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濟南 重慶 蘇州 香港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518034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 (755) 83515666 傳真/Fax: (+86) (755) 8351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郵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第六章 发起人或股东.....	28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43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73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第十二章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114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7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0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第三部分 结论	1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8000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80012号）
《纳税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80011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欧电子	指	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有限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德赛工业	指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永德	指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永杰	指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永昌	指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永盛	指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永威	指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永威投资	指	恒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威特	指	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欧洲德赛西威	指	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新加坡德赛西威	指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
日本德赛西威	指	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 株式会社
蓝微新源	指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研究院	指	深圳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赛精密	指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德赛信息	指	惠州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物业	指	深圳市德赛物业有限公司
德鸿置地	指	惠州市德鸿置地有限公司
德畅置业	指	惠州市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德赛监理	指	惠州市德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惠州研究院	指	惠州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汇创投资	指	惠州市汇创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房地产	指	惠州市德赛房地产有限公司
德新房地产	指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德赛进出口	指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赛智能	指	惠州市德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赛自动化	指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德源鑫投资	指	深圳德源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赛微电子	指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德赛电池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德赛物业	指	惠州市德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赛进出口	指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赛电子	指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德赛精密	指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德赛信息	指	惠州德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鸿置地	指	惠州市德鸿置地有限公司
德畅置业	指	惠州市德畅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研究院	指	深圳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丰后勤	指	深圳市德丰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2577/FB/2016-00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66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许成富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199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322988518 0755 8351 5990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xuchengfu@grandall.com.cn

程静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5019226548 0755 8351 5990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chengjing@grandall.com.cn

童曦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825291770 0755 8351 5990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子邮箱：tongxi@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以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

（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本所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 7 名，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4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了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深交所。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98,451.99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21,625.31
3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6,685.98	61,205.42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合计	263,763.28	258,282.72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批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并在惠州市工商局备案后生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

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二）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七）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八）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德赛工业、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恒永威、神华投资为发起人，以德赛西威有限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 638,433,867.99 元按 1: 0.7048 的比例折为 45,000 万股，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赛西威有限前身中欧电子 1986 年 7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六、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19、速动比率为 0.7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5.28、存货周转率（次）为 3.3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72%，2013、2014、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4.64 万元、15,593.74 万元、34,604.31 万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赛西威有限前身中欧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19、速动比率为 0.7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5.28、存货周转率（次）为 3.3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72%，2013、2014、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44.64 万元、15,593.74 万元、34,604.31 万元，2013、2014、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73.35 万元、18,945.46 万元、24,751.85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44.64 万元、15,593.74 万元、34,604.3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73.35 万元、18,945.46 万元、24,751.8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614.41 万元、263,668.85 万元、366,824.8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17881792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纳税报告》、《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30,775.62 万元、应收账款为 70,190.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735.40 万元，短期借款为 68,997.69 万元、应付账款为 112,952.6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983.49 万元，流动比率为 1.19、速动比率为 0.7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7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

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惠州市国资委于2015年6月8日以《关于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15]85号）核准德赛西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

2. 德赛西威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6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德赛西威有限以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638,433,867.99元按1:0.7048的比例折为普通股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88,433,867.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德赛西威有限股东德赛工业、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恒永威、神华投资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6月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8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合计45,000万元。

5.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对《公司法》规定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决定德赛西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6日在惠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300400006505的《营业执照》。

7. 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177号）核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发起人德赛工业、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恒永威、神华投资，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三）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45,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德赛工业、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恒永威、神华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机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 [2015] 4828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德赛西威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38,433,867.99 元。

（二）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 [2015] 第 031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德赛西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6,422.25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惠州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5] 4828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45,000 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德赛西威有限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筹备委员会办理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2. 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7 人，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4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提交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业经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一致通过。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根据《审计报告》，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市场与公共关系部、信息技术部、行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制造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大客户管理中心、技术中心、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有资格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工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薪酬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干预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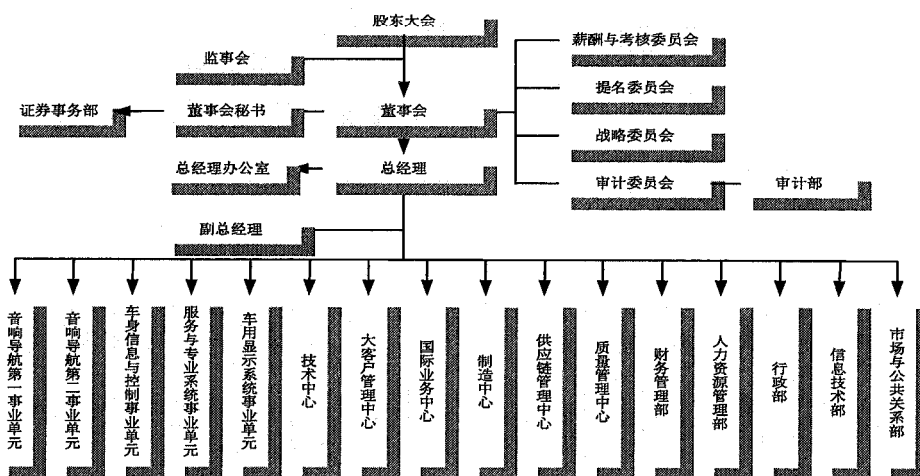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管理部，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市场与公共关系部、信息技术部、行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制造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大客户管理中心、技术中心、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发动机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

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章 发起人或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与其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32,062.5000	71.25%
2	威永德	3,409.3125	7.58%
3	威永杰	2,692.1812	5.98%
4	神华投资	2,250.0000	5.00%
5	威永昌	1,593.5063	3.54%
6	威永盛	1,271.8125	2.83%
7	恒永威	1,720.6875	3.82%
合计		45,000.0000	100%

（二）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深圳市监局分别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德赛工业

德赛工业系于2002年4月2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38575433C，注册资本为30,000万，法定代表人为姜捷，经营范围包括“研制、开发及销售：手机通讯设备、路由器、集成电路、安防监控设备、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产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高端装备、新材料、LED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及机顶盒、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平板显示系统软件、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贸易”，营业期限为长期。德赛工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惠州市国资委	15,300	51%
2	德恒实业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德赛工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赛工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德赛工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德恒实业系于2003年5月1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51052178M，注册资本为3,247.6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兵兵，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音响、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电子技术、生物科技研究、开发及其相关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德恒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92	65%
2	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72	15%
3	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2	8%
4	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0	5%
5	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96	2%
6	王广军	165.76	5%
合计		3,247.616	100%

根据德赛工业的确认，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德赛工业及其附属公司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德赛工业股权为目的。

为便于员工持股的管理，德赛工业董事李兵兵、钟晨、姜捷、罗汉松、刘其共同设立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担任上述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对上述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捷，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东为李兵兵、钟晨、姜捷、罗汉松及刘其。

(1) 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	22	余晓嘉	262,400.00
2	姜捷	6,835,200.00	23	张嘉欢	224,000.00
3	罗汉松	1,657,600.00	24	丁春平	224,000.00
4	李兵兵	1,657,600.00	25	曹长青	224,000.00
5	钟晨	1,657,600.00	26	李湘松	224,000.00
6	刘其	825,600.00	27	黄伟烈	192,000.00
7	周仁生	390,400.00	28	邓志云	179,200.00
8	谭燕兵	390,400.00	29	高驹	179,200.00
9	冯大明	390,400.00	30	张鸣放	179,200.00
10	钟桂利	390,400.00	31	杨毅	179,200.00
11	罗红龙	307,200.00	32	温秉光	179,200.00
12	张人天	307,200.00	33	罗仕宏	179,200.00
13	张玉才	307,200.00	34	曾剑云	179,200.00
14	谭其林	262,400.00	35	华向东	179,200.00
15	白小平	262,400.00	36	魏晓东	179,200.00
16	毛海光	262,400.00	37	黄介松	160,000.00
17	黄剑	262,400.00	38	周伟	160,000.00
18	雷平	262,400.00	39	陈小平	160,000.00
19	朱启洪	262,400.00	40	王勇	160,000.00
20	夏志武	262,400.00	41	周子平	160,000.00
21	吴勇青	262,400.00	42	邓学璟	160,000.00

(2) 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	19	林冠松	140,800.00
2	朱伟东	140,800.00	20	李明选	140,800.00
3	周银发	140,800.00	21	薛观强	140,800.00
4	罗飞忠	140,800.00	22	叶江星	140,800.00
5	何文彬	140,800.00	23	杨飏	140,800.00
6	潘文硕	140,800.00	24	潘光平	140,800.00
7	周伟	140,800.00	25	刘建华	140,800.00
8	邓明强	140,800.00	26	刘澧浦	140,800.00

9	周政元	140,800.00	27	郑双旺	140,800.00
10	汪诚	140,800.00	28	程宇	140,800.00
11	胡照华	140,800.00	29	隋进国	140,800.00
12	高子文	140,800.00	30	邵益勤	140,800.00
13	毛志宏	140,800.00	31	曹启浪	140,800.00
14	黄伟勇	140,800.00	32	胡楠	140,800.00
15	张小驹	140,800.00	33	蒋小焜	140,800.00
16	袁健安	140,800.00	34	黄耀明	140,800.00
17	曹建光	140,800.00	35	刘飞	140,800.00
18	文光保	140,800.00	--	--	--

(3) 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	20	胡芬	70,400.00
2	李思华	96,000.00	21	范文芳	51,200.00
3	林军	96,000.00	22	张以钢	51,200.00
4	蒲细	96,000.00	23	赵福凯	51,200.00
5	李猛飞	96,000.00	24	吴加	51,200.00
6	杨子铜	96,000.00	25	蒋芳	51,200.00
7	夏利文	96,000.00	26	胡泽龙	51,200.00
8	胡强	96,000.00	27	李玉燕	51,200.00
9	余孝海	96,000.00	28	李苏成	51,200.00
10	谭晖	96,000.00	29	汪科英	51,200.00
11	康少华	96,000.00	30	周宇琼	51,200.00
12	黄振强	96,000.00	31	陈莉	51,200.00
13	游虹	96,000.00	32	周志斌	51,200.00
14	颜思奕	76,800.00	33	杜国锋	51,200.00
15	文建辉	76,800.00	34	朱芳莉	51,200.00
16	李志军	76,800.00	35	王宁	51,200.00
17	李正烈	76,800.00	36	孙丽虹	51,200.00
18	韩乃平	76,800.00	37	刘登宏	51,200.00

19	宗连军	70,400.00	--	--	--
----	-----	-----------	----	----	----

(4) 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郑军	51,200.00
2	黄志刚	51,200.00	21	范永文	51,200.00
3	杜兆丰	51,200.00	22	曾水平	51,200.00
4	陈志	51,200.00	23	吴晓东	51,200.00
5	冯万敏	51,200.00	24	邓光明	51,200.00
6	汤洁环	51,200.00	25	麦敬辉	51,200.00
7	邓朝阳	51,200.00	26	杨会举	44,800.00
8	吴礼崇	51,200.00	27	宋志刚	38,400.00
9	邓海明	51,200.00	28	邓瑜	38,400.00
10	白虹	51,200.00	29	张方馨	38,400.00
11	何化忠	51,200.00	30	邱丹	38,400.00
12	曹新年	51,200.00	31	徐艳	38,400.00
13	段姿英	51,200.00	32	彭瑛	38,400.00
14	马萍	51,200.00	33	梁粤毅	38,400.00
15	杨志超	51,200.00	34	张雪英	38,400.00
16	邱海波	51,200.00	35	易明	38,400.00
17	邱苑平	51,200.00	36	高智慧	38,400.00
18	周筱蓉	51,200.00	37	陈伟平	38,400.00
19	刘鹏	51,200.00	--	--	--

(5) 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1	惠州市德恒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	李祥梅	19,200.00
2	仇启龙	38,400.00	16	刘月	19,200.00
3	孙英娜	32,000.00	17	陈康振	19,200.00
4	黎小云	32,000.00	18	欧久香	19,200.00

5	夏其园	32,000.00	19	罗勤	19,200.00
6	马书林	32,000.00	20	张艳芳	19,200.00
7	马红侠	32,000.00	21	何素素	19,200.00
8	陈莉	32,000.00	22	吉俊	19,200.00
9	杨芹	32,000.00	23	郭安佺	19,200.00
10	廖小河	32,000.00	24	艾辽	19,200.00
11	于涛	28,160.00	25	杨玲	19,200.00
12	刘革新	19,200.00	26	陈艳妮	19,200.00
13	张留根	19,200.00	27	张玉琴	19,200.00
14	李淑莉	19,200.00	28	黄薇	19,200.00

2. 神华投资

神华投资系于1996年3月2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2080XR，注册资本为20,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华，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神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新华	18,300	88.8350%
2	余汉宜	1,000	4.8544%
3	张敏	600	2.9126%
4	李华	600	2.9126%
5	曹磊	100	0.4854%
合计		20,600	100.00%

根据神华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华投资虽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但其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神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威永德

威永德系于2015年3月30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334871578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伟恒，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德的合伙人及其任职与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谭伟恒	普通合伙人	3,214,020	7.21	财务管理部
2	杨勇	有限合伙人	3,214,020	7.21	大客户管理中心
3	严晓洋	有限合伙人	3,214,020	7.21	供应链管理中心
4	张雪松	有限合伙人	2,375,580	5.33	大客户管理中心
5	凌剑辉	有限合伙人	2,096,100	4.70	制造中心
6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816,620	4.08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7	陈红光	有限合伙人	2,096,100	4.70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8	彭宏志	有限合伙人	1,956,360	4.39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9	黄力	有限合伙人	1,676,880	3.76	技术中心
10	方加强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3.13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1	江华东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3.13	质量管理中心
12	陈国斌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3.13	供应链管理中心
13	李方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技术中心
14	甄铖	有限合伙人	978,180	2.1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5	张艺良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6	何志亮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7	熊文全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8	徐建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人力资源管理部
19	张玉琦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大客户管理中心
20	程志华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2.51	大客户管理中心
21	蔡俊华	有限合伙人	838,440	1.88	大客户管理中心
22	徐贵河	有限合伙人	978,180	2.19	大客户管理中心
2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838,440	1.88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24	贾小海	有限合伙人	838,440	1.88	大客户管理中心
25	钟启兴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3.13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26	李宝泳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3.13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27	王宇华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3.13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8	李扬	有限合伙人	978,180	2.1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29	郭治宇	有限合伙人	209,610	0.47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30	赵国锋	有限合伙人	349,350	0.7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1	陈晓涛	有限合伙人	209,610	0.47	总经理办公室
32	李磊	有限合伙人	279,480	0.63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3	蒋清德	有限合伙人	209,610	0.47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合计			44,577,060	100.00	-

根据威永德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德系发行人员工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威永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威永盛

威永盛系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4871498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劲，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盛的合伙人及其任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程 劲	普通合伙人	1,676,880	10.08	总经理办公室
2	何文彬(注)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8.40	德赛电池
3	汤沛锋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技术中心
4	杨守卫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5	谭惠成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技术中心
6	段帅奇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技术中心
7	肖 胤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技术中心
8	秦青春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技术中心
9	严文明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0	刘达新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1	苏伟明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2	杨邵武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3	谢 君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14	杨 慧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5	怀保玲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6	林定天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7	廖剑雄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8	刘宝峰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技术中心
19	邱群斌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0	莫冯养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1	桑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2	李忠民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3	侯熙颖	有限合伙人	139,740	0.84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4	欧阳志广	有限合伙人	698,700	4.20	信息管理与组织
25	章 俊	有限合伙人	628,830	3.78	证券事务部

26	陈日山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94	信息管理与组织
27	陈舜延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94	财务管理部
28	王涛	有限合伙人	558,960	3.36	财务管理部
29	田涓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52	人力资源管理部
30	胡普华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52	人力资源管理部
31	赵颖艺	有限合伙人	349,350	2.10	行政管理部
32	周明志	有限合伙人	349,350	2.10	信息管理与组织
33	庞国梁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52	内部审计部
34	罗燕军	有限合伙人	349,350	2.10	财务管理部
35	郭胜华	有限合伙人	349,350	2.10	财务管理部
36	王方	有限合伙人	349,350	2.10	财务管理-财务会计
37	黄小敏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人力资源管理部
38	王志宝	有限合伙人	139,740	0.84	制造中心
39	邹坤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0	黄晓彬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1	黄儒平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2	程华辉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68	制造中心
43	许卫锋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制造中心
44	徐秀鹏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制造中心
45	蔡华弋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制造中心
46	刘德厚	有限合伙人	349,350	2.10	供应链管理中心
47	张华彬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26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合计			16,629,060	100.00	-

注：何文彬原为发行人员工，于2014年调入德赛电池，现任德赛电池总经理。

根据威永盛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盛系发行人员工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威永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威永昌

威永昌系于2015年3月26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334881215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大鹏，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昌的合伙人及其任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	-------	-------	------	---------	------

1	高大鹏	普通合伙人	4,192,200	20.12	总经理办公室
2	曾光辉	有限合伙人	838,440	4.02	总经理办公室
3	何振辉	有限合伙人	349,350	1.68	供应链管理中心
4	陈锐坚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01	供应链管理中心
5	朱小彦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01	供应链管理中心
6	彭有智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7	朱晓阳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8	柯华平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9	陈鑫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0	武超	有限合伙人	349,350	1.6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1	陈定柱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34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12	吴波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34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3	邹晓南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34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14	于艺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01	质量管理中心
15	李岩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01	国际业务中心
16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01	大客户管理中心
17	陈卓	有限合伙人	139,740	0.67	大客户管理中心
18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39,740	0.67	大客户管理中心
19	隋延春	有限合伙人	503,064	2.4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20	赵岩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21	覃韶辉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技术中心
22	刘朝晖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技术中心
23	唐侨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技术中心
24	游丽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市场与公共关系
25	陈继红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6	谭柏川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7	程时宋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8	李乐乐	有限合伙人	558,960	2.68	技术中心
29	曹以建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0	孙易林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31	谭广华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32	卿晓辉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3	杨进超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4	杨全义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5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349,35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6	倪如金	有限合伙人	419,220	2.01	技术中心
37	罗作煌	有限合伙人	349,350	1.6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8	欧阳鹏	有限合伙人	698,700	3.35	质量管理中心
39	王长宁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质量管理中心
40	陈训海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质量管理中心
41	孙 星	有限合伙人	489,090	2.35	质量管理中心
42	林少鹏	有限合伙人	209,610	1.01	质量管理中心
43	雷 宇	有限合伙人	279,480	1.34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合计			20,835,234	100.00	-

根据威永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昌系发行人员工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威永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威永杰

威永杰系于2015年3月30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334881039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拥政，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杰的合伙人及其任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段拥政	普通合伙人	4,192,200	11.91	技术中心
2	杨振荣	有限合伙人	1,117,920	3.18	供应链管理中心
3	刘心刚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供应链管理中心
4	黄 莉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供应链管理中心
5	陈重慧	有限合伙人	628,830	1.79	供应链管理中心
6	张 杰	有限合伙人	628,830	1.79	供应链管理中心
7	谢 威	有限合伙人	628,830	1.79	供应链管理中心
8	陈俊峰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总经理办公室
9	孟令文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10	何 俊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11	施晓伟	有限合伙人	768,570	2.18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12	赵小旭	有限合伙人	489,090	1.39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13	许 炜	有限合伙人	489,090	1.39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14	曾 波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大客户管理中心
15	刘海斌	有限合伙人	419,220	1.19	大客户管理中心

16	李演武	有限合伙人	419,220	1.19	国际业务中心
17	杜孙正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18	欧阳效金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19	黄锦昌	有限合伙人	768,570	2.18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20	张裁会	有限合伙人	768,570	2.1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1	徐接辉	有限合伙人	768,570	2.1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2	黄金章	有限合伙人	768,570	2.1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3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24	陈向阳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25	余惠雄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26	张健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技术中心
27	曹逸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28	朱学科	有限合伙人	698,700	1.98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29	姚东利	有限合伙人	684,726	1.95	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
30	张皓	有限合伙人	628,830	1.79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31	陈霞	有限合伙人	768,570	2.18	技术中心
32	林益金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服务与专业系统事业单元
3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4	付源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
35	张志勇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技术中心
36	王满红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
37	高庆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技术中心
38	刘伟达	有限合伙人	978,180	2.78	制造中心
39	林晓锋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制造中心
40	林振国	有限合伙人	838,440	2.38	制造中心
41	孟凯	有限合伙人	628,830	1.79	制造中心
42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8,830	1.79	制造中心
43	许坚明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制造中心
44	周晓彬	有限合伙人	558,960	1.59	制造中心
45	曾志方	有限合伙人	489,090	1.39	制造中心
46	张红喜	有限合伙人	489,090	1.39	制造中心
47	范周峰	有限合伙人	419,220	1.19	制造中心

48	黄麦多	有限合伙人	139,740	0.40	制造中心
合计			35,200,506	100.00	-

根据威永杰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杰系发行人员工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威永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 恒永威

恒永威系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2960466X7，注册资本为港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TAN CHOON LIM，经营范围包括“车载技术支持及营销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恒永威的股东为恒永威投资。

恒永威投资系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外籍员工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公司注册文件及恒永威投资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恒永威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TAN CHOON LIM	1,200	74.53	董事长
2	AZMOON BIN AHMAD	200	12.42	国际业务中心
3	THAM KOK KUAN	80	4.97	车用显示系统事业单元
4	LEE KOK HWA	60	3.73	技术中心
5	FUJIMOTO KEISUKE	50	3.11	国际业务中心
6	OSUMI YUKO	20	1.24	日本德赛西威
合计		1,610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深圳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威永德、威永杰、威永昌、威永盛各合伙人以及恒永威投资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威永德有限合伙人凌剑辉与王宇华、威永德有限合伙人李方与威永杰有限合伙人何俊为夫妻关系外，威永德、威永杰、威永昌、威永盛各合伙人以及恒永威投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德赛工业、神华投资、威永盛、威永德、威永昌、威永杰以及恒永

威，具体情况如下：

1. 德赛工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东为惠州市国资委及德恒实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恒实业现有股东 6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余下 5 名股东惠州市德恒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德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德赛工业及其附属公司共计 179 名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德赛工业追溯至最终股东的人数合计 18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0 名，其他股东 1 名（惠州市国资委）。该 180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德赛工业股权均来源于德赛工业 2002 年国企改制形成的职工持股，其等设立持股平台是以持有德赛工业股权为目的，而非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

2. 神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3. 威永盛、威永德、威永昌、威永杰以及恒永威的股东恒永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该 5 名股东追溯至最终股东的人数合计 174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股东的人数合计没有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 10 条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800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德赛工业、神华投资、威永德、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恒永威以其各自拥有的德赛西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已足额缴付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赛工业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32,062.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71.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赛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国资委，因此，惠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德赛工业。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赛工业最近三年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013.1.1- 2015.11.27	德赛集团	4,458.3155	51%
	德恒实业	4,283.4795	49%
2015.11.27-2015.12.31	惠州市国资委	15,300	51%
	德恒实业	14,700	49%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德赛工业的控股股东为德赛集团。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赛集团为惠州市政府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惠州市国资委系经惠州市政府授权，代表惠州市政府对划入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因此，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2.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德赛工业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国资委，因此，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历次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中欧电子的设立

中欧电子系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合资经营“中欧电子公司”合同的批复》（粤经贸资字[1986]133号）核准于1986年7月24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50万元。

经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书》（[1987]深特会字0314号）审验，中欧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5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250万元，其中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出资美元75万元，惠山电子有限公司出资美元175万元。

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1986年5月8日签署了《合资经营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书》。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75	30%
2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175	70%
合计		250	100%

（二）中欧电子设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1992年12月21日增资

根据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出具的《公司更名通知》，因惠阳地区行政公署撤销，惠阳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于1988年3月10日更名为“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公司于2002年1月15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将公司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根据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1992年4月13日签订的《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增资美元100万元，新增出资由双方按原出资比例认缴，该协议为公司合资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24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粤经贸资批字 [1992] 317 号）核准了该次增资。

经深圳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书》（深特会字 [1992] 0510 号）审验，截至 199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美元 100 万元，其中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出资美元 30 万元、惠山电子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70 万元。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105	30%
2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245	70%
合计		350	100%

2. 1994 年 1 月 14 日增资

根据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增资美元 110 万元，新增出资由双方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该协议为公司合营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批复》（粤经贸资批字 [1993] 1076 号）核准了该次增资。

经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书》（惠会验字 [94] 第 012 号）审验，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美元 460 万元。

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138	30%
2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322	70%
合计		460	100%

3. 1996 年 3 月 29 日增资

根据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与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公司增资美元 87 万元，新增出资由双方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该协议为公司合营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

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以《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市经贸委资字 [1995] 406 号）核准了该次增资。

经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惠会验字 [96] 第 002 号）审验，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留存收益为港币 6,786,069.72 元，将留存收益中的港币 6,725,100 元折为美元 87 万元作为新增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547 万元。

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	164.1	30%
2	惠山电子有限公司	382.9	70%
合计		547	100%

4. 公司及股东名称变更

惠州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核准公司名称由“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公司外方股东惠山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先后变更为“威迪欧香港有限公司”、“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惠州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核准公司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5. 2002 年 8 月 13 日股权转让

根据惠州市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成立德赛集团公司的批复》（惠府函 [1992] 82 号），同意成立德赛集团，德赛集团由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属下的公司、分支机构以及驻外机构组成，德赛集团成立后，继续保留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的牌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整合重组问题的复函》（惠府函 [2000] 202 号），同意德赛集团成立德

赛工业，将德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到德赛工业名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出资转让给德赛工业。

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德赛工业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出资转让给德赛工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德赛工业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与章程修改协议书》，对合资合同、章程进行了修订。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6 月 6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 [2002] 180 号）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公司外方股东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核准公司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为“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164.1	30%
2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82.9	70%
	合计	547	100.00%

6. 2004 年 11 月 30 日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的出资转让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的出资以港币 47,751,131 元的价格转让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赛工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德赛工业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

《合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书》，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修订。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 [2004] 630 号）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164.1	30%
2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2.9	70%
合计		547	100.00%

7. 2006 年 8 月 10 日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作出决议，鉴于公司股东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公司将被其母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合并，同意在此项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西门子股份公司。德赛工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合并合同》。根据该协议，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西门子股份公司，由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西门子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无需就该合并事项支付对价。

德赛工业与西门子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和章程修改协议书》，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修订。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外方股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 [2006] 261 号）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164.1	30%
2	西门子股份公司	382.9	70%
合计		547	100.00%

8. 2007年8月31日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西门子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出资转让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德赛工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西门子股份公司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西门子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出资转让给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以其向西门子股份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作为该转让股权的对价，无需支付额外的对价。

德赛工业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签订了《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7年7月30日以《关于合资企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797号）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164.1	30%
2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	382.9	70%
	合计	547	100.00%

9. 2008年1月10日增资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美元600万元，由公司累计至2006年度积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

德赛工业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签订了《合同和章程修改协议书》，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7年12月5日以《关于合资企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388号）核准了该次增资。

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08]第57号）审验，截至2008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美元600万元，全部以公司累计至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344.1	30%
2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	802.9	70%
合计		1,147	100.00%

10. 2010年1月15日股权转让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0日作出决议，由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并入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东由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变更为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德赛工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0日出具了《威迪欧-大陆汽车合并协议内容摘要》，确认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将其全部资产、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转让资产的对价为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的唯一股东大陆集团公司无偿授予该公司价值25,000欧元的股权。

德赛工业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章程修改案》及《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修订。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12月23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外方股东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488号）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344.1	30%
2	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2.9	70%
合计		1,147	100.00%

11. 2010年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德赛工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因西门子威迪欧汽车技术集团公司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德赛工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决定共同收购大陆

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同时，出于方便商业谈判的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研发团队委托德赛工业代其进行收购事宜。

惠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2 日以《关于收购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惠市国资函 [2009] 138 号），同意德赛工业收购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并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关于收购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批复》（惠市国资函 [2009] 141 号），同意德赛工业接受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委托，收购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加上德赛工业拟收购的公司 45%的股权，合共收购公司 70%的股权。

（1）德赛工业收购公司 70%的股权

德赛工业与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的股权以 2.6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德赛工业，双方同意终止合营合同、章程。

根据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涉及的 7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惠正资评报字（2009）第 144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35,02.21 万元。公司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在惠州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折合成人民币金额专项说明》（[2010] 羊惠专审字第 003 号）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147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147 万元，分别按汇入当日汇率折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108,750 元。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以《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 [2010] 037 号）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惠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德赛工业向德欧投资转让公司 25%的股权

德赛工业与德欧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德赛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9,321.4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欧投资。根据公司的确认，德欧投资为公司当时员工成立的持股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德赛工业收购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价格一致。

德赛工业与德欧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3) 德欧投资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德赛工业支付了股权收购款 9,321.4286 万元，德赛工业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向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欧元 25,349,818.39 元（折合人民币 241,137,612.48 元），并代扣代缴了 19,862,387.52 元所得税。

(4)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6,683.1563	75%
2	德欧投资	2,227.7187	25%
合计		8,910.875	100%

12. 2012 年 1 月 18 日增资

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468.9934 万元，新增出资由战略投资者认缴，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惠州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关于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11〕150 号）同意该次增资。

根据惠州市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惠正资评报字（2011）第 46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819 万元。公司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在惠州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惠州市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出《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拟增资扩股 5%，增资扩股底价为 6,350 万元。

惠州市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以《惠州市产权交易所鉴证书》（惠产交证字（12248）号）确认，神华投资以协议交易方式获得公司拟增资扩股 5% 的股权，成交价格为 6,350 万元。

公司股东会于 2012 年 1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379.8684 万元，新增出资 468.9934 万元由新股东神华投资以 6,350 万元的价格认缴。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2012〕羊惠验字第 003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神华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 468.9934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9,379.8684 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6,683.1563	71.25%
2	德欧投资	2,227.7187	23.75%
3	神华投资	468.9934	5.00%
合计		9,379.8684	100.00%

13. 2015 年 4 月 28 日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德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265.0985 万元以 1,662.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永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32.1529 万元以 2,083.5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永昌；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561.1624 万元以 3,520.05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永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710.6423 万元以 4,457.7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威永德；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58.6627 万元以 2,249.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永威。

德欧投资分别与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及恒永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德欧投资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持股问题，受让公司股权的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及恒永威为德欧投资实际出资人分别成立的持股公司。（具体参见本章“三、委托持股及其清理”）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德赛工业	6,683.1563	71.25%
2	威永盛	265.0985	2.83%

3	威永昌	332.1529	3.54%
4	威永杰	561.1624	5.98%
5	威永德	710.6423	7.58%
6	恒永威	358.6627	3.82%
7	神华投资	468.9934	5.00%
合计		9,379.8684	100%

（三）德赛西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德赛西威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6月8日作出的决议，发起人于2015年6月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赛西威有限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638,433,867.99元按1:0.7048的比例折为普通股4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88,433,867.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德赛工业	32,062.5000	71.25%	国有法人股
2	神华投资	2,250.0000	5.00%	其他
3	威永德	3,409.3125	7.58%	其他
4	威永杰	2,692.1812	5.98%	其他
5	威永昌	1,593.5063	3.54%	其他
6	威永盛	1,271.8125	2.83%	其他
7	恒永威	1,720.6875	3.82%	其他
合计		45,000.0000	100.00%	

二、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战略投资者神华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委托持股及其清理

（一）委托持股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德欧投资为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27日。德欧投资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共计177名，为满足《公

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故将陈红光、程劲、苏奕光、杨振荣、段拥政、沈惠婷、张玉才等 7 人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实际出资人均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股，并与工商登记股东签署了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约定，并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1.	陈红光	150	--	2.	凌显睿	10	苏奕光
3.	程劲	120	--	4.	张志德	10	苏奕光
5.	苏奕光	150	--	6.	胡小波	10	杨振荣
7.	杨振荣	120	--	8.	林龙心	10	苏奕光
9.	段拥政	150	--	10.	焦连胜	10	陈红光
11.	张玉才	1,000	--	12.	姚安乐	10	苏奕光
13.	GAN CHEE KEONG (注)	1,000	沈惠婷	14.	黄友新	10	苏奕光
15.	范周峰	30	苏奕光	16.	刘晓阳	10	苏奕光
17.	张红喜	20	苏奕光	18.	张朔立	20	杨振荣
19.	曾志方	30	苏奕光	20.	何志华	10	杨振荣
21.	周晓彬	30	苏奕光	22.	邱小锋	10	苏奕光
23.	许坚明	30	苏奕光	24.	黎臻荣	30	陈红光
25.	李志强	30	苏奕光	26.	苏炳科	10	陈红光
27.	林振国	50	苏奕光	28.	张顺军	10	陈红光
29.	林晓锋	50	苏奕光	30.	石维荣	10	杨振荣
31.	刘伟达	60	苏奕光	32.	陈锋	10	苏奕光
33.	高庆	10	陈红光	34.	黄健	10	苏奕光
35.	张志勇	30	陈红光	36.	刘畅	30	苏奕光
37.	付源	30	陈红光	38.	陈欲来	30	杨振荣
39.	杨帆	30	陈红光	40.	张成影	10	苏奕光
41.	林益金	40	陈红光	42.	宋铁辉	150	程劲
43.	陈霞	10	杨振荣	44.	陈鸣	10	杨振荣
45.	张皓	10	苏奕光	46.	符伟达	10	苏奕光
47.	姚东利	39	陈红光	48.	徐增送	10	杨振荣
49.	朱学科	50	陈红光	50.	许波	120	程劲
51.	曹逸	40	陈红光	52.	李扬	30	陈红光
53.	张健	50	苏奕光	54.	李宝泳	80	陈红光
55.	余惠雄	50	陈红光	56.	钟启兴	100	陈红光

57.	陈向阳	50	陈红光	58.	贾小海	50	杨振荣
59.	张建华	50	杨振荣	60.	徐贵河	10	杨振荣
61.	黄金章	50	陈红光	62.	蔡俊华	30	杨振荣
63.	徐接辉	50	陈红光	64.	程志华	20	杨振荣
65.	张裁会	50	苏奕光	66.	张玉琦	50	杨振荣
67.	黄锦昌	50	苏奕光	68.	徐建	10	杨振荣
69.	欧阳效金	20	陈红光	70.	何志亮	10	杨振荣
71.	杜孙正	70	苏奕光	72.	张艺良	40	杨振荣
73.	刘海斌	30	杨振荣	74.	甄铖	60	程劲
75.	许炜	10	陈红光	76.	李方	100	苏奕光
77.	赵小旭	30	杨振荣	78.	陈国斌	90	程劲
79.	施晓伟	10	杨振荣	80.	江华东	90	程劲
81.	孟令文	10	苏奕光	82.	方加强	100	陈红光
83.	陈俊峰	30	杨振荣	84.	黄力	100	陈红光
85.	陈重慧	30	杨振荣	86.	彭宏志	120	陈红光
87.	黄莉	10	杨振荣	88.	刘旭	80	陈红光
89.	刘心刚	30	杨振荣	90.	凌剑辉	80	苏奕光
91.	刘贝	10	苏奕光	92.	张雪松	10	杨振荣
93.	蔡华弋	10	苏奕光	94.	严晓洋	80	程劲
95.	徐秀鹏	10	苏奕光	96.	胡春文	150	杨振荣
97.	许卫锋	10	苏奕光	98.	谭伟恒	90	程劲
99.	程华辉	10	苏奕光	100.	林少鹏	10	苏奕光
101.	黄儒平	10	苏奕光	102.	孙星	30	杨振荣
103.	黄晓彬	10	苏奕光	104.	陈训海	20	苏奕光
105.	邹坤	10	苏奕光	106.	王长宁	30	杨振荣
107.	王志宝	20	苏奕光	108.	欧阳鹏	40	杨振荣
109.	黄小敏	10	杨振荣	110.	杨全义	10	陈红光
111.	田涓	30	陈红光	112.	杨进超	10	陈红光
113.	陈日山	30	杨振荣	114.	卿晓辉	20	陈红光
115.	章俊	30	程劲	116.	谭广华	10	苏奕光
117.	欧阳志广	30	杨振荣	118.	孙易林	10	苏奕光
119.	侯熙颖	10	陈红光	120.	曹以建	20	陈红光
121.	李忠民	10	陈红光	122.	程时宋	30	苏奕光
123.	周明志	10	杨振荣	124.	谭柏川	30	陈红光

125.	邱群斌	10	苏奕光	126.	陈继红	30	陈红光
127.	刘宝峰	10	陈红光	128.	游丽	20	杨振荣
129.	廖剑雄	10	陈红光	130.	唐侨	30	苏奕光
131.	林定天	10	苏奕光	132.	刘朝晖	30	陈红光
133.	怀保玲	10	苏奕光	134.	覃韶辉	30	苏奕光
135.	杨慧	10	苏奕光	136.	赵岩	30	杨振荣
137.	谢君	10	陈红光	138.	隋延春	21	陈红光
139.	杨邵武	10	陈红光	140.	刘兵	10	陈红光
141.	苏伟明	10	陈红光	142.	王佳	10	杨振荣
143.	刘达新	10	苏奕光	144.	李奥	20	杨振荣
145.	严文明	10	陈红光	146.	吴波	10	杨振荣
147.	秦青春	10	苏奕光	148.	陈定柱	10	苏奕光
149.	肖胤	10	苏奕光	150.	陈鑫	10	苏奕光
151.	段帅奇	10	陈红光	152.	柯华平	10	杨振荣
153.	谭惠成	10	杨振荣	154.	朱晓阳	30	杨振荣
155.	杨守卫	10	陈红光	156.	刘武胜	10	杨振荣
157.	黄晓东	10	陈红光	158.	陈锐坚	15	杨振荣
159.	孙亮	10	杨振荣	160.	曾光辉	90	程劲
161.	贾伟	10	陈红光	162.	高大鹏	120	程劲
163.	张梅生	15	杨振荣	164.	LEE KOK HWA	80	程劲
165.	谢烈星	20	杨振荣	166.	THAM KOK KUAN	80	程劲
167.	董伟	30	杨振荣	168.	TAN CHOON LIM	1,000	段拥政
169.	刘维钊	30	苏奕光	170.	王满红	30	陈红光
171.	陈云刚	30	程劲	172.	刘凯	20	杨振荣
173.	郭志凌	60	苏奕光	174.	张杰	30	杨振荣
175.	张鑫	80	程劲	176.	顾立松	70	苏奕光
177.	杨勇	30	程劲	178.	预留股	351.4286	程劲
--	--	--	--	合计		9,321.4286	

注：根据 GAN CHEE KEONG 与沈惠婷的书面确认，GAN CHEE KEONG 与沈惠婷系夫妻关系，因 GAN CHEE KEONG 为外籍人士，故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登记在沈惠婷名下，沈惠婷本人不持有德欧投资的出资。

德欧投资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召开实际出资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持股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员工持股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出资人大会，由全体实际出资人组成。董事会为员工持股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决定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事宜。

2. 实际出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德欧投资的出资需经董事会同意。实际出资人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有的德欧投资的出资：

（1）不再继续于德欧投资所持股公司任职（受德赛集团委派去集团其它工作岗位的除外，其在该岗位的表现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该公司了解，并决定其股份的持有）；

（2）死亡；

（3）降级降职。

其中，出现前两项情形时应当转让全部出资，出现第三项情形时应当转让部分出资，具体转让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3. 实际出资人转让出资及认缴新增出资的价格均按上年末德欧投资所持股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价值计算。

（二）委托持股设立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1. 第一次预留股分配前退股

第一次预留股分配前，德欧投资共有 8 名实际出资人退股，各退股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转让给原代持人，所退出资计入预留股，具体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退股金额（万元）	退股价格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黎臻荣	30	1 元/注册资本元	2010.9.16	离职
2.	胡小波	10	1 元/注册资本元	2010.9.16	离职
3.	邱小锋	10	1 元/注册资本元	2010.9.16	离职
4.	姚安乐	10	1 元/注册资本元	2010.9.16	离职
5.	刘晓阳	10	1.0434 元/注册资本元	2011.2.18	离职
6.	黄友新	10	1.0434 元/注册资本元	2011.2.18	离职
7.	何志华	10	1.0434 元/注册资本元	2011.1.29	离职
8.	张朔立	20	1.0434 元/注册资本元	2011.2.25	离职
合计		110	--	--	

2. 第一次预留股分配及增资

（1）第一次预留股分配

2011年4月，德欧投资将431.4286万元预留股进行了分配，共有18名公司员工认购预留股，认购价格为1.0434元/注册资本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1.	TAN CHOON LIM	200	段拥政	2.	李岩	5	段拥政
3.	何振辉	15	段拥政	4.	黄莉	15	杨振荣
5.	孟凯	15	段拥政	6.	谭惠成	5	杨振荣
7.	赵颖芝	15	段拥政	8.	彭有智	15	杨振荣
9.	李演武	10	段拥政	10.	莫冯养	10	陈红光
11.	THAM KOK KUAN	20	程劲	12.	桑晓华	10	陈红光
13.	陈舜延	15	程劲	14.	王凌志	10	陈红光
15.	凌剑辉	11.4286	苏奕光	16.	朱小彦	10	段拥政
17.	熊文全	20	段拥政	18.	许焕荣	30	段拥政
--	--	--	--	合计		431.42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欧投资2011年4月未就预留股分配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认购预留股的18名公司员工亦未与其代持人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仅在德欧投资内部持股人名册中进行了登记。

德欧投资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实际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对德欧投资2011年4月预留股分配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认购预留股的18名公司员工自其等缴纳出资并在内部持股人名册中登记之日起取得相应的股东地位。同时该18名公司员工均分别与代持人签署了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事项及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2011年4月增资

2011年4月，德欧投资注册资本由9,321.4286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出资678.5714万元由28名公司员工认缴，认缴出资价格为1.0434元/注册资本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1.	施晓伟	20	2.	谭伟恒	50
3.	孟令文	20	4.	陈云刚	10
5.	陈重慧	10	6.	苏奕光	50
7.	陈训海	10	8.	张成影	20

9.	罗作煌	10	10.	宋铁辉	30
11.	刘武胜	20	12.	徐赠送	30
13.	高大鹏	20	14.	许波	20
15.	刘凯	20	16.	陈霞	10
17.	张玉琦	10	18.	何志亮	20
19.	陈国斌	10	20.	程志华	10
21.	张雪松	30	22.	徐贵河	10
23.	严晓洋	20	24.	段拥政	70
25.	杨勇	90	26.	张艺良	10
27.	胡春文	40	28.	凌剑辉	8.5714
--	--	--	合计		678.5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欧投资2011年4月未就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在德欧投资内部持股人名册中进行了登记。

德欧投资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实际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对德欧投资2011年4月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认缴新增出资的28名公司员工自其等缴纳出资并在内部持股人名册中登记之日起取得相应的股东地位，并同意就该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新增出资直接登记在该28名公司员工名下。德欧投资于2013年6月17日办理完毕该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预留股分配前退股

第二次预留股分配前，德欧投资共有11名实际出资人退股，各退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转让给原代持人，所退出资计入预留股，具体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价格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林龙心	10	1.0434元/注册资本元	2011.8	离职
2.	焦连胜	10	1.0434元/注册资本元	2011.8	离职
3.	张志德	10	1.0434元/注册资本元	2011.12	离职
4.	凌显睿	10	1.0434元/注册资本元	2011.4	离职
5.	顾立松	70	0.9751元/注册资本元	2012.4	离职
6.	张鑫	15	0.9751元/注册资本元	2012.3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65	0.9751元/注册资本元	2012.10	离职
7.	许焕荣	30	0.9751元/注册资本元	2012.10	离职
8.	苏炳科	10	0.9751元/注册资本元	2012.6	离职

9.	GAN CHEE KEONG	300	0.9751 元/注册资本元	2012.10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10.	张玉才	300	0.9751 元/注册资本元	2012.10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11.	TAN CHOON TIM	100	0.9751 元/注册资本元	2012.10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合计	930	--	--	--

因 GAN CHEE KEONG、张玉才为德欧投资工商登记股东，该二人退股后，德欧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该二人退出的出资分别登记在段拥政及杨振荣名下。

4. 第二次预留股分配

德欧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召开实际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960 万元预留股进行分配，共有 40 名公司员工认购预留股，认购价格为 0.9751 元/注册资本元，该 40 名公司员工分别与代持人签署了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约定，并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1.	许波	40	程劲	2.	高大鹏	40	程劲
3.	THAM KOK KUAN	20	程劲	4.	AZMOON BIN AHAMD	200	段拥政
5.	徐贵河	10	杨振荣	6.	蔡俊华	10	杨振荣
7.	孟凯	5	段拥政	8.	徐建	20	杨振荣
9.	高庆	20	陈红光	10.	熊文全	10	段拥政
11.	张皓	10	苏奕光	12.	张艺良	10	杨振荣
13.	欧阳效金	20	陈红光	14.	何志亮	10	杨振荣
15.	孟令文	10	苏奕光	16.	李方	10	苏奕光
17.	陈俊峰	10	杨振荣	18.	江华东	10	程劲
19.	黄莉	15	杨振荣	20.	凌剑辉	40	苏奕光
21.	刘心刚	10	杨振荣	22.	张雪松	20	杨振荣
23.	段拥政	50	--	24.	严晓洋	40	程劲
25.	严文明	5	陈红光	26.	胡春文	30	杨振荣
27.	杨守卫	5	陈红光	28.	程志华	10	杨振荣
29.	何文彬	60	程劲	30.	杨勇	40	程劲
31.	程劲	10	--	32.	谭伟恒	60	程劲
33.	罗作煌	5	陈红光	34.	苏奕光	30	--
35.	杨全义	5	陈红光	36.	隋延春	5	陈红光

37.	杨进超	5	陈红光	38.	刘达新	5	苏奕光
39.	孙易林	10	苏奕光	40.	李岩	5	段拥政
--	--	--	--	合计		930	

因原《持股管理规定》对预留股分配的权限未作明确规定，经德欧投资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实际出资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对原《持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将预留股分配事项的决策机构确定为德欧投资董事会。

5. 第三次预留股分配前退股

第三次预留股分配前，德欧投资共有12名实际出资人退股，各退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转让给原代持人，所退出资计入预留股，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价格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陈云刚	40	1.2455元/注册资本元	2013.1	离职
2.	孙亮	10	1.2455元/注册资本元	2013.2	离职
3.	黄晓东	10	1.2455元/注册资本元	2013.2	离职
4.	谢烈星	20	1.2455元/注册资本元	2013.3	离职
5.	张成影	10	1.2455元/注册资本元	2013.4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5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7	
6.	刘维钊	30	1.2455元/注册资本元	2013.6	离职
7.	董伟	30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7	离职
8.	贾伟	10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8	离职
9.	郭志凌	60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8	离职
10.	张梅生	15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8	离职
11.	苏奕光	230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8	离职
12.	GAN CHEE KEONG	700	1.2509元/注册资本元	2013.9	离职
合计		1,170	--	--	

因苏奕光、张成影、GAN CHEE KEONG为德欧投资工商登记股东，该三人退股后，德欧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该三人退出的出资分别登记在谭伟恒及程劲名下。同时，因苏奕光为德欧投资部分实际出资人的代持人，其退股后，原委托苏奕光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均分别与谭伟恒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将其等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委托谭伟恒代为持有。

6. 第三次预留股分配

德欧投资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将1,170万元预留

股进行分配，共有 120 名公司员工认购预留股，认购价格为 1.2509 元/注册资本元，该 120 名公司员工分别与其代持人签署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约定，并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1.	符伟达	10	谭伟恒	2.	廖剑雄	5	谭伟恒
3.	胡普华	10	谭伟恒	4.	林定天	5	谭伟恒
5.	张红喜	5	谭伟恒	6.	怀保玲	5	谭伟恒
7.	曾志方	5	谭伟恒	8.	杨慧	5	谭伟恒
9.	周晓彬	5	谭伟恒	10.	谢君	5	谭伟恒
11.	许坚明	5	谭伟恒	12.	杨邵武	5	谭伟恒
13.	李志强	10	谭伟恒	14.	苏伟明	10	谭伟恒
15.	孟凯	20	谭伟恒	16.	刘达新	5	谭伟恒
17.	林振国	10	谭伟恒	18.	严文明	5	谭伟恒
19.	林晓锋	10	谭伟恒	20.	秦青春	10	谭伟恒
21.	刘伟达	10	谭伟恒	22.	肖胤	10	谭伟恒
23.	高庆	5	谭伟恒	24.	段帅奇	10	谭伟恒
25.	王满红	10	谭伟恒	26.	谭惠成	5	谭伟恒
27.	张志勇	10	谭伟恒	28.	杨守卫	5	谭伟恒
29.	付源	10	谭伟恒	30.	林少鹏	5	谭伟恒
31.	杨帆	10	谭伟恒	32.	孙星	5	谭伟恒
33.	陈霞	15	谭伟恒	34.	陈训海	5	谭伟恒
35.	张皓	15	谭伟恒	36.	王长宁	5	谭伟恒
37.	姚东利	10	谭伟恒	38.	欧阳鹏	10	谭伟恒
39.	黄金章	5	谭伟恒	40.	罗作煌	5	谭伟恒
41.	徐接辉	5	谭伟恒	42.	杨全义	10	谭伟恒
43.	张裁会	5	谭伟恒	44.	杨进超	10	谭伟恒
45.	黄锦昌	5	程劲	46.	卿晓辉	10	谭伟恒
47.	欧阳效金	20	谭伟恒	48.	谭广华	20	谭伟恒
49.	李演武	15	谭伟恒	50.	孙易林	10	谭伟恒
51.	赵小旭	5	谭伟恒	52.	曹以建	10	谭伟恒
53.	许炜	10	谭伟恒	54.	谭柏川	5	谭伟恒
55.	施晓伟	15	谭伟恒	56.	陈继红	5	谭伟恒
57.	孟令文	20	谭伟恒	58.	游丽	10	谭伟恒

59.	陈俊峰	10	谭伟恒	60.	唐侨	5	谭伟恒
61.	谢威	25	谭伟恒	62.	刘朝晖	5	谭伟恒
63.	张杰	5	谭伟恒	64.	覃韶辉	5	谭伟恒
65.	陈重慧	5	谭伟恒	66.	赵岩	5	谭伟恒
67.	黄莉	10	谭伟恒	68.	王佳	5	谭伟恒
69.	刘心刚	15	谭伟恒	70.	李岩	5	谭伟恒
71.	蔡华弋	5	谭伟恒	72.	陈鑫	5	谭伟恒
73.	徐秀鹏	5	谭伟恒	74.	柯华平	10	谭伟恒
75.	许卫锋	5	谭伟恒	76.	彭有智	15	谭伟恒
77.	程华辉	10	谭伟恒	78.	朱小彦	5	谭伟恒
79.	黄儒平	10	谭伟恒	80.	何振辉	10	谭伟恒
81.	黄晓彬	10	谭伟恒	82.	李宝泳	10	谭伟恒
83.	邹坤	10	谭伟恒	84.	刘凯	10	谭伟恒
85.	李扬	10	谭伟恒	86.	徐贵河	15	谭伟恒
87.	黄小敏	5	谭伟恒	88.	蔡俊华	15	杨振荣
89.	赵颖艺	10	谭伟恒	90.	程志华	20	杨振荣
91.	王涛	25	谭伟恒	92.	张玉琦	10	谭伟恒
93.	陈舜延	12	谭伟恒	94.	徐建	20	谭伟恒
95.	陈日山	7	谭伟恒	96.	熊文全	20	谭伟恒
97.	章俊	8	谭伟恒	98.	何志亮	20	杨振荣
99.	欧阳志广	8	谭伟恒	100.	张艺良	10	谭伟恒
101.	李忠民	5	谭伟恒	102.	甄铖	10	谭伟恒
103.	桑晓华	5	谭伟恒	104.	何俊	10	谭伟恒
105.	周明志	15	谭伟恒	106.	黄力	20	陈红光
107.	莫冯养	5	谭伟恒	108.	刘旭	10	谭伟恒
109.	邱群斌	5	谭伟恒	110.	王宇华	20	谭伟恒
111.	刘宝峰	5	谭伟恒	112.	张雪松	20	杨振荣
113.	胡春文	10	谭伟恒	114.	曹逸	10	谭伟恒
115.	陈定柱	10	谭伟恒	116.	吴波	10	谭伟恒
117.	隋延春	10	谭伟恒	118.	石维荣	5	谭伟恒
119.	何文彬	40	程劲	120.	程时宋	5	谭伟恒
--	--	--	--	合计		1,170	

7. 第四次预留股分配前退股

第四次预留股分配前，德欧投资共有 11 名实际出资人退股，各退股股东

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转让给原代持人，所退出资计入预留股，具体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价格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黄健	10	1.2509 元/注册资本元	2013.10	离职
2.	刘畅	30	1.2509 元/注册资本元	2013.11	离职
3.	张顺军	10	1.1084 元/注册资本元	2013.12	离职
4.	石维荣	15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5	离职
5.	陈锋	10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8	离职
6.	陈欲来	30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4	离职
7.	张成影	15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3	离职
8.	宋铁辉	180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6	离职
9.	张玉才	700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3	离职
10.	杨振荣	40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12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11.	曾光辉	30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	2014.12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合计		1,070	--	--	

8. 第四次预留股分配

德欧投资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 1,065 万元预留股进行分配，共有 47 名公司员工认购预留股，认购价格为 1.3462 元/注册资本元，该 47 名公司员工分别与其代持人签署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约定，并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1.	许波	20	程劲	2.	李乐乐	25	程劲
3.	FUJIMOTO KEISUKE	50	谭伟恒	4.	TAN CHOON LIM	100	谭伟恒
5.	游丽	5	谭伟恒	6.	武超	20	谭伟恒
7.	张红喜	5	谭伟恒	8.	高大鹏	70	程劲
9.	孟凯	5	谭伟恒	10.	李扬	30	谭伟恒
11.	陈霞	5	谭伟恒	12.	王宇华	20	谭伟恒
13.	张皓	10	谭伟恒	14.	李宝泳	10	陈红光
15.	曾波	30	谭伟恒	16.	贾小海	10	杨振荣
17.	许炜	5	谭伟恒	18.	刘凯	10	谭伟恒
19.	施晓伟	10	谭伟恒	20.	徐贵河	25	谭伟恒
21.	何俊	20	谭伟恒	22.	蔡俊华	15	谭伟恒

23.	陈俊峰	10	谭伟恒	24.	程志华	20	谭伟恒
25.	谢威	10	谭伟恒	26.	张玉琦	10	谭伟恒
27.	张杰	5	谭伟恒	28.	徐建	10	谭伟恒
29.	刘心刚	5	谭伟恒	30.	熊文全	10	谭伟恒
31.	段拥政	30	谭伟恒	32.	黄力	20	谭伟恒
33.	王方	20	谭伟恒	34.	彭宏志	20	谭伟恒
35.	王涛	10	谭伟恒	36.	刘旭	40	谭伟恒
37.	陈舜延	8	谭伟恒	38.	凌剑辉	40	谭伟恒
39.	欧阳志广	12	谭伟恒	40.	张雪松	70	杨振荣
41.	庞国梁	25	谭伟恒	42.	严晓洋	60	程劲
43.	李小龙	25	谭伟恒	44.	杨勇	40	程劲
45.	程劲	10	--	46.	谭伟恒	30	--
47.	倪如金	25	谭伟恒	合计		1,065	--

9. 第五次预留股分配前退股

第五次预留股分配前，德欧投资共有 8 名实际出资人退股，各退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德欧投资出资转让给原代持人，所退出资计入预留股，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退股金额 (万元)	退股价格	退股 时间	退股原因
1.	陈鸣	1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离职
2.	符伟达	2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离职
3.	徐赠送	2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离职
4.	许波	20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离职
5.	LEE KOK HWA	2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6.	THAM KOK KUAN	2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7.	陈日山	2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8.	黄力	20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	2015.3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合计		312	--	--	--

10. 第五次预留股分配

德欧投资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 317 万元预留股进行分配，共有 32 名公司员工认购预留股，认购价格为 1.5874 元/注册资本元，该 32 名公司员工分别与其代持人签署书面文件，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约定，并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代持人
1.	张红喜	5	程劲	2.	汤沛锋	20	程劲
3.	周晓彬	5	程劲	4.	罗作煌	5	陈红光
5.	许坚明	5	程劲	6.	杨全义	5	陈红光
7.	李志强	5	程劲	8.	杨进超	5	陈红光
9.	高庆	5	程劲	10.	李乐乐	10	程劲
11.	陈霞	5	谭伟恒	12.	张勇	10	程劲
13.	李演武	5	程劲	14.	陈卓	10	程劲
15.	曾波	10	谭伟恒	16.	胡穗	20	程劲
17.	许炜	10	程劲	18.	于艺	15	程劲
19.	谢威	10	谭伟恒	20.	邹晓南	20	程劲
21.	张杰	5	程劲	22.	武超	5	程劲
23.	王方	5	谭伟恒	24.	陈鑫	15	程劲
25.	章俊	7	谭伟恒	26.	柯华平	10	杨振荣
27.	郭胜华	25	程劲	28.	徐建	10	程劲
29.	罗燕军	25	程劲	30.	熊文全	10	程劲
31.	杨邵武	5	陈红光	32.	何志亮	10	杨振荣
--	--	--	--	合计		317	

该次预留股分配完毕后，德欧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及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1	刘旭	130	88	朱小彦	15
2	陈红光	150	89	陈鑫	30
3	彭宏志	140	90	陈定柱	20
4	黄力	120	91	覃韶辉	35
5	方加强	100	92	唐侨	35
6	钟启兴	100	93	程时宋	35
7	李宝泳	100	94	孙易林	30
8	李扬	70	95	谭广华	30
9	许炜	35	96	陈训海	35
10	欧阳效金	60	97	林少鹏	15
11	徐接辉	55	98	肖胤	20
12	黄金章	55	99	秦青春	20
13	陈向阳	50	100	刘达新	20

14	余惠雄	50	101	杨慧	15
15	曹逸	50	102	怀保玲	15
16	朱学科	50	103	林定天	15
17	姚东利	49	104	邱群斌	15
18	林益金	40	105	王志宝	20
19	杨帆	40	106	邹坤	20
20	付源	40	107	黄晓彬	20
21	张志勇	40	108	黄儒平	20
22	王满红	40	109	程华辉	20
23	高庆	40	110	许卫锋	15
24	刘兵	10	111	徐秀鹏	15
25	隋延春	36	112	蔡华弋	15
26	刘朝晖	35	113	刘贝	10
27	陈继红	35	114	胡春文	230
28	谭柏川	35	115	张雪松	150
29	曹以建	30	116	张艺良	70
30	卿晓辉	30	117	何志亮	70
31	杨进超	30	118	徐建	70
32	杨全义	30	119	张玉琦	80
33	罗作煌	25	120	程志华	80
34	杨守卫	20	121	蔡俊华	70
35	段帅奇	20	122	徐贵河	70
36	严文明	20	123	刘凯	60
37	苏伟明	20	124	贾小海	60
38	杨邵武	20	125	杨振荣	80
39	谢君	15	126	刘心刚	60
40	廖剑雄	15	127	黄莉	50
41	刘宝峰	15	128	陈重慧	45
42	莫冯养	15	129	张杰	45
43	桑晓华	15	130	陈俊峰	60
44	李忠民	15	131	施晓伟	55
45	王凌志	10	132	赵小旭	35
46	侯熙颖	10	133	刘海斌	30
47	田涓	30	134	张建华	50

48	谭伟恒	230	135	陈霞	45
49	杨勇	200	136	陈锐坚	15
50	严晓洋	200	137	刘武胜	30
51	江华东	100	138	彭有智	30
52	陈国斌	100	139	朱晓阳	30
53	甄铖	70	140	柯华平	30
54	高大鹏	250	141	吴波	20
55	曾光辉	60	142	李奥	20
56	程劲	140	143	王佳	15
57	何文彬	100	144	赵岩	35
58	章俊	45	145	游丽	35
59	陈舜延	35	146	欧阳鹏	50
60	赵颖艺	25	147	王长宁	35
61	THAM KOK KUAN	100	148	孙星	35
62	LEE KOK HWA	60	149	谭惠成	20
63	熊文全	70	150	欧阳志广	50
64	段拥政	300	151	陈日山	35
65	李演武	30	152	周明志	25
66	孟凯	45	153	黄小敏	15
67	何振辉	25	154	王宇华	80
68	李岩	15	155	谢威	45
69	TAN CHOON LIM	1,200	156	何俊	60
70	FUJIMOTO KEISUKE	50	157	曾波	40
71	凌剑辉	140	158	武超	25
72	李方	80	159	邹晓南	20
73	孟令文	60	160	于艺	15
74	杜孙正	70	161	胡穗	20
75	黄锦昌	55	162	陈卓	10
76	张裁会	55	163	张勇	10
77	张健	50	164	李乐乐	35
78	张皓	45	165	李小龙	25
79	刘伟达	70	166	倪如金	25
80	林晓锋	60	167	汤沛锋	20
81	林振国	60	168	王涛	35

82	李志强	45	169	胡普华	30
83	许坚明	40	170	庞国梁	25
84	周晓彬	40	171	罗燕军	25
85	曾志方	35	172	郭胜华	25
86	张红喜	35	173	王方	25
87	范周峰	30	174	AZMOON BIN AHMAD	200
--	--	--	合计		10,000

（三）委托持股的清理

1. 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将股权还原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德欧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实际出资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174 名，持有德欧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占德欧投资注册资本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德欧投资将其持有的德赛西威有限的出资 358.6627 万元、710.6423 万元、561.1624 万元、332.1529 万元、265.0985 万元分别转让给恒永威、威永德、威永杰、威永昌及威永盛。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永德、威永杰、威永昌、威永盛为德欧投资中国籍实际出资人成立的持股平台，恒永威为德欧投资外籍实际出资人在香港成立的持股平台恒永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股平台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持股平台
1	谭伟恒	威永德	88	陈定柱	威永昌
2	胡春文	威永德	89	吴波	威永昌
3	杨勇	威永德	90	邹晓南	威永昌
4	严晓洋	威永德	91	于艺	威永昌
5	张雪松	威永德	92	李奥	威永昌
6	凌剑辉	威永德	93	胡穗	威永昌
7	刘旭	威永德	94	李岩	威永昌
8	陈红光	威永德	95	王佳	威永昌
9	彭宏志	威永德	96	刘兵	威永昌
10	黄力	威永德	97	陈卓	威永昌
11	方加强	威永德	98	张勇	威永昌
12	江华东	威永德	99	隋延春	威永昌
13	陈国斌	威永德	100	赵岩	威永昌

14	李方	威永德	101	覃韶辉	威永昌
15	甄铖	威永德	102	刘朝晖	威永昌
16	张艺良	威永德	103	唐侨	威永昌
17	何志亮	威永德	104	游丽	威永昌
18	熊文全	威永德	105	陈继红	威永昌
19	徐建	威永德	106	谭柏川	威永昌
20	张玉琦	威永德	107	程时宋	威永昌
21	程志华	威永德	108	李乐乐	威永昌
22	蔡俊华	威永德	109	曹以建	威永昌
23	徐贵河	威永德	110	孙易林	威永昌
24	刘凯	威永德	111	谭广华	威永昌
25	贾小海	威永德	112	卿晓辉	威永昌
26	钟启兴	威永德	113	杨进超	威永昌
27	李宝泳	威永德	114	杨全义	威永昌
28	王宇华	威永德	115	李小龙	威永昌
29	李扬	威永德	116	倪如金	威永昌
30	段拥政	威永杰	117	罗作煌	威永昌
31	杨振荣	威永杰	118	欧阳鹏	威永昌
32	刘心刚	威永杰	119	王长宁	威永昌
33	黄莉	威永杰	120	陈训海	威永昌
34	陈重慧	威永杰	121	孙星	威永昌
35	张杰	威永杰	122	林少鹏	威永昌
36	谢威	威永杰	123	程劲	威永盛
37	陈俊峰	威永杰	124	何文彬	威永盛
38	孟令文	威永杰	125	汤沛锋	威永盛
39	何俊	威永杰	126	杨守卫	威永盛
40	施晓伟	威永杰	127	谭惠成	威永盛
41	赵小旭	威永杰	128	段帅奇	威永盛
42	许炜	威永杰	129	肖胤	威永盛
43	曾波	威永杰	130	秦青春	威永盛
44	刘海斌	威永杰	131	严文明	威永盛
45	李演武	威永杰	132	刘达新	威永盛
46	杜孙正	威永杰	133	苏伟明	威永盛
47	欧阳效金	威永杰	134	杨邵武	威永盛

48	黄锦昌	威永杰	135	谢君	威永盛
49	张裁会	威永杰	136	杨慧	威永盛
50	徐接辉	威永杰	137	怀保玲	威永盛
51	黄金章	威永杰	138	林定天	威永盛
52	张建华	威永杰	139	廖剑雄	威永盛
53	陈向阳	威永杰	140	刘宝峰	威永盛
54	余惠雄	威永杰	141	邱群斌	威永盛
55	张健	威永杰	142	莫冯养	威永盛
56	曹逸	威永杰	143	桑晓华	威永盛
57	朱学科	威永杰	144	李忠民	威永盛
58	姚东利	威永杰	145	王凌志	威永盛
59	张皓	威永杰	146	侯熙颖	威永盛
60	陈霞	威永杰	147	欧阳志广	威永盛
61	林益金	威永杰	148	章俊	威永盛
62	杨帆	威永杰	149	陈日山	威永盛
63	付源	威永杰	150	陈舜延	威永盛
64	张志勇	威永杰	151	王涛	威永盛
65	王满红	威永杰	152	田涓	威永盛
66	高庆	威永杰	153	胡普华	威永盛
67	刘伟达	威永杰	154	赵颖艺	威永盛
68	林晓锋	威永杰	155	周明志	威永盛
69	林振国	威永杰	156	庞国梁	威永盛
70	孟凯	威永杰	157	罗燕军	威永盛
71	李志强	威永杰	158	郭胜华	威永盛
72	许坚明	威永杰	159	王方	威永盛
73	周晓彬	威永杰	160	黄小敏	威永盛
74	曾志方	威永杰	161	王志宝	威永盛
75	张红喜	威永杰	162	邹坤	威永盛
76	范周峰	威永杰	163	黄晓彬	威永盛
77	高大鹏	威永昌	164	黄儒平	威永盛
78	曾光辉	威永昌	165	程华辉	威永盛
79	何振辉	威永昌	166	许卫锋	威永盛
80	陈锐坚	威永昌	167	徐秀鹏	威永盛
81	朱小彦	威永昌	168	蔡华弋	威永盛

82	刘武胜	威永昌	169	刘贝	威永盛
83	彭有智	威永昌	170	TAN CHOON LIM	恒永威投资
84	朱晓阳	威永昌	171	AZMOON BIN AHMAD	恒永威投资
85	柯华平	威永昌	172	THAM KOK KUAN	恒永威投资
86	陈鑫	威永昌	173	LEE KOK HWA	恒永威投资
87	武超	威永昌	174	FUJIMOTO KEISUKE	恒永威投资

3. 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德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265.0985 万元转让给威永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32.1529 万元转让给威永昌；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561.1624 万元转让给威永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710.6423 万元转让给威永德；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358.6627 万元转让给恒永威。

德欧投资分别与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恒永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德赛工业、神华投资、威永盛、威永昌、威永杰、威永德及恒永威，德欧投资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4. 根据惠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 [2016] 第 1600036914 号），德欧投资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公司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发动机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其所从事的进出口业务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1788179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新加坡德赛西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113 号），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德赛西威，投资总额为美元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和销售汽车影音和导航系统及零部件、组件、套件，数码中控显示系统，仪表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发动机喷射系统部件，传感器系列，变速箱控制单元，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倒车雷达，摄像头，胎压监控器，驾驶舱模块，车载通讯系统及部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境内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新加坡 RODYK & DAVIDSO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德赛西威有权在新加坡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

（二）日本德赛西威

根据发行人在广东省商务厅备案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表》，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德赛西威在日本设立日本德赛西威，投资额为美元 9.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1、各种机械、电气及电子机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2、车载机器及相关商品的销售及进出口，包括以上相关服务。3、车载机器的装配、安装、调整以及保护。4、市场信息收集，以及市场业务。5、翻译及口译服务。6、策划、主办研讨会、展会等。7、顾问服务。8、与其他车载机器制造商的合作发展。9、与以上业务相关的附带的一切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德赛西威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境内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德赛西威有权在日本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

（三）欧洲德赛西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381 号），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洲德赛西威，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研发各类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已获得境内有权机关的批准。

根据德国 Dechert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欧洲德赛西威有权在德国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一）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中欧电子公司”合同的批复》（粤经贸资字 [1986] 133 号），并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音响产品（包括汽车专用放大器、收音机、均衡器、调谐器、天线、扬声器及汽车专用防盗警报产品）、产品内外销售”。

（二）根据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惠市经贸委资字 [1993] 695 号），并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变更为“生产汽车音响产品（包括汽车专用放大器、收音机、均衡器、调谐器、天线、扬声器及汽车专用防盗警报产品）及汽车音响的零部件、组件和套件，产品内外销售”。

（三）根据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调整产品内外销比例的批复》（惠市经贸委资字[1999]233号），并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1999年10月21日变更为“生产汽车音响产品（包括汽车专用放大器、放音机、均衡器、调谐器、天线、扬声器及汽车专用防盗警报产品）及汽车音响的零部件、组件和套装，仪表板和影碟机。产品60%外销，40%内销”。

（四）根据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3]168号），并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03年7月8日变更为“生产汽车音响产品（包括汽车专用放大器、放音机、均衡器、调谐器、天线、扬声器及汽车专用防盗警报产品）及汽车音响的零部件、组件和套装，仪表板和影碟机，车船用的多媒体系统、车队管理系统、汽车导航系统、数码中控显示系统、燃油系统、传感器、运输工具用的指示、测量、调控和监视控仪器。产品60%外销，40%内销”。

（五）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6]385号），并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06年10月12日变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音响产品，包括汽车专用扩大器、放音机、均衡器、调谐器、天线、扬声器及汽车专用防盗警报产品，以及汽车音响之零部件、组件、套装、仪表板、影碟机，车船用的多媒体系统、车队管理系统、汽车导航系统、数码中控显示系统、燃油系统、传感器、运输工具用的指示、测量、调控和监视控仪器。产品60%外销，40%内销。车船用的多媒体系统、导航产品（导航盒和手持式导航）、车队管理系统、数码中控显示系统、燃油泵、燃油系统、传感器、运输工具用的指示、测量、调控和监视控制仪表、车用加速踏板及空调控制器、汽车音响（含影碟机）、扬声器及零部件的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0年4月1日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影音和导航系统及零部件、组件、套件，数码中控显示系统，仪表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发动机喷射系统及部件，传感器系列，变速箱控制单元，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倒车雷达，摄像头，胎压监控器，驾驶舱没款，车载智能通讯系统及部件”。

（七）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2年5月16日变更为“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

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发动机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控制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倒车雷达，摄像头，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八）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变更为“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发动机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控制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

三、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2,237,203.98 元、2,629,620,607.57 元、3,659,907,487.26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73%、99.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赛工业，持有发行人 71.25% 的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威永德、威永杰、神华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7.58%、5.98%、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 TAN CHOON LIM、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谭伟恒、冯久超、李春歌、曾学智（其中冯久超、李春歌、曾学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为罗仕宏、余孝海、凌剑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大鹏、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谭伟恒，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姜捷之配偶曹丽华担任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系于 1986 年 7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号为 441300400003272，注册资本为美元 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寺田明彦，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造与销售：CD/DVD 机芯及伺服解码板等汽车娱乐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方案、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及其整机方案、VCD、DVD 等影视音响产品、GPS 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无线通讯及数字广播产品用模块、电源管理系统、电子书及其它消费类产品、监控与安防产品、特种灯、UV 镜及其它光学元器件、光学组件、光学仪器、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工装夹具、可编程序控制器。制造与销售：激光头、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网络路由器、网络连接器、手机、电话等通信产品、各类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组件、电子游戏机及其激光模组组件。上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经营期限自 198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截止报告期末，信华精机

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 德赛威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赛威特系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062132666N，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TAN CHOON LIM，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显示系统及部件、传感器系列、虚拟仪表、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德赛威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75	75%
2	深圳艺拓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合计	100	100%

2. 新加坡德赛西威

根据新加坡 RODYK & DAVIDSO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德赛西威为在新加坡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已发行股本为新加坡币 124 万元，股东为发行人。

3. 日本德赛西威

根据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德赛西威为在日本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股本为日元 1,000 万元，可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 股，已发行 200 股，股东为新加坡德赛西威。

4. 欧洲德赛西威

根据德国 Dechert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欧洲德赛西威为在德国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 日，可发行股本为欧元 50 万元，已发行欧元 1 元，股东为发行人。

5. 蓝微新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微新源系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6382516C，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春平，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大型

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分布式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超级电容、新能源相关材料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45 年 7 月 22 日。截至报告期末，蓝微新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5,600	56%
2	发行人	2,000	20%
3	德赛电池有限	1,900	19%
4	CHOI HONG BEOM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德赛工业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赛工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1. 德赛监理

德赛监理系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30200002107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晓嘉，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安装、航天航空、通信、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设计咨询；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报价、评估、审计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新技术开发；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056 年 8 月 23 日。截至报告期末，德赛监理为德赛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2. 汇创投资

汇创投资系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665140593，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兵兵，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截止报告期末，汇创投资为德赛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3. 德赛房地产

德赛房地产系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300000076798，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其，经营范围包

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德赛房地产为德赛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4. 惠州研究院

惠州研究院系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4857952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晨，经营范围包括“数字视听、光电显示、金融电子、信息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惠州研究院为德赛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5. 德新房地产

德新房地产系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30000019087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其，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德新房地产为德赛工业的全资子公司。

6. 德赛电池

德赛电池设立于 1985 年 9 月 4 日，现为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4071253，注册资本为 2,0524.37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其，经营范围包括“无汞碱锰电池、一次锂电池、锌空气电池、镍氢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种类电池、电池材料、配件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测试及销售；移动通讯产品及配件的开发及销售；高科技项目开发、投资、咨询、高科技企业投资”，经营期限自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2035 年 9 月 4 日。截至报告期末，德赛电池为德赛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7. 德源鑫投资

德源鑫投资系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9068190Q，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学璟，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截至报告期末，源德鑫投资为德赛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8. 德赛智能

德赛智能系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

资），注册号为 441300000035214，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及其他各类电子显示设备、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各类电子照明产品、LED 显示屏及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自产产品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产品国内外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截至报告期末，德赛智能为德赛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9. 德赛微电子

德赛微电子系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6212168，注册资本为 5,7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晨，经营范围包括“大规模集成电路及模块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物联网等领域的芯片、通用电源芯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以上相关软件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德赛微电子为德赛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10. 德赛自动化

德赛自动化系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300000306744，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汉松，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及家用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生产线、工装夹具及零件、控制系统及软件”，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报告期末，德赛自动化为德赛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11. 德赛电池有限

德赛电池有限系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436809912，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剑云，经营范围包括“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子电池和圆柱形锌空气电池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德赛电池有限为德赛电池的控股子公司。

12. 蓝微电子

蓝微电子系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436809837，注册资本为 8,32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春平，经营范围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的开发、生产、测

试、技术服务及销售，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蓝微电子为德赛电池的控股子公司。

13. 德赛聚能电池

德赛聚能电池系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1300400003377，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剑云，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子电池及零配件”，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截至报告期末，德赛聚能电池为德赛电池的控股子公司。

14. 德赛电池（香港）

德赛电池（香港）系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277849，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贸易（主要是生产各种电池相关的原材料和各种电池相关产品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德赛电池（香港）为德赛电池的全资子公司。

15. 德赛物业

德赛物业系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647983，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学璟，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租赁，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灯光工程设计；国内贸易”，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截至报告期末，德赛物业为德源鑫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赛集团	德赛工业原控股股东（注 1）
2	永辉纸品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3	惠州德赛物业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4	德赛进出口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5	德赛电子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6	德赛精密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7	德赛信息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8	德鸿置地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9	德畅置业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研究院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德丰后勤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理畅电线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德赛服务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德赛电气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 1：德赛集团持有的德赛工业股权于 2015 年 11 月无偿划转至惠州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研究院	销售商品	-	9,059.83	-
蓝微新源	提供劳务	12,324.79	-	-
德赛电池有限	采购商品	22,430.77	28,943.59	94,492.31
德赛精密	采购商品	-	3,614.08	10,350,219.32
德赛进出口	接受劳务	-	-	615.60
信华精机	采购商品	77,250,670.86	69,946,796.17	54,138,156.53
德赛微电子	采购商品	344,400.00	-	-
德赛微电子	接受劳务	119,000.00	-	-
永辉纸品	采购商品	-	-	61,133.24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赛集团	房屋	-	-	708,716.27
德赛电池有限	房屋	-	31,150.85	-
深圳研究院	房屋	154,070.20	124,410.64	119,711.25

注：办公用房屋租赁费包括应承担的办公费用。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发行人	德赛工业	惠州行营业部 2015 年工保字第 03 号	2015.8.6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30,000	否
发行人	德赛工业	GBZ475370120150235	2015.7.3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26,000	否
发行人	德赛工业	(2015) 信惠银最保字第 0049 号	2015.6.29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8,000	否
发行人	德赛工业	--	2015.12.4	汇丰银行惠州华贸分行	25,000	否
发行人	德赛工业	GBZ475370120140354	2014.6.3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17,000	否
		GBZ475370120140354 补	2014.12.11			
发行人	德赛工业	惠州行营业部 2014 年工保字第 010103 号	2014.1.6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20,000	否
发行人	德赛工业	建惠银保字 2014 第 011 号	2014.11.27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30,000	否
发行人	德赛工业	粤惠州 2013 年最保字 008 号	2013.12.17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24,000	否
发行人	德赛集团	GBZ475370120130321	2013.8.7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9,000	是
发行人	德赛集团	GBZ475370120120167	2012.6.6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9,000	是
发行人	德赛集团	(2013) 惠银最保字第 0011 号	2013.1.25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8,000	是
发行人	德赛集团	(2011) 惠银最保字第 0031 号	2011.1.24	中信银行惠州分行	18,000	是
发行人	德赛集团	粤惠州 2011 年最保字 005 号	2011.10.31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19,500	是
发行人	德赛集团	惠州行营业部支行 (2011) 年 (工保) 字第 10101051 号	2011.1.1	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德赛集团	4,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6 月	付息拆借
德赛工业	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4 月	付息拆借
德赛工业	2,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5 月	付息拆借
德赛工业	6,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已还 3,000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德赛集团	出售资产	-	-	197,385.00
------	------	---	---	------------

注：上述资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507.94	275.95	264.59
高大鹏	总经理	121.31	52.76	42.78
段拥政	副总经理	128.71	90.04	68.69
谭伟恒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93.09	56.41	48.68
AZMOON BIN AHMAD	副总经理	61.68 新加 坡元	38.51 新加 坡元	38.78 新加 坡元
凌剑辉	监事	69.74	35.50	29.34
冯久超	独立董事	1.60	-	-
李春歌	独立董事	1.60	-	-
曾学智	独立董事	1.60	-	-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子公司德赛威特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赛物业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42,132.49	31,501.25	32,940.83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德赛集团			-	-	117,150.23	5,857.51
德赛物业	34,650.00	4,983.75	21,675.00	2,167.50	21,675.00	1,083.75
TAN CHOON LIM	-	-	26,132.69	1,306.63	-	-
段拥政	6,396.20	319.81	3,067.25	153.36	5,917.86	295.89
高大鹏	5,116.96	255.85	-	-	-	-

合计	46,163.16	5,559.41	50,874.94	3,627.49	144,743.09	7,237.15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德赛精密	-	11,718.44	344,332.51
德赛电池有限	-	23,904.00	57,216.00
德赛微电子	28,782.00	-	-
信华精机	26,575,857.14	30,890,820.55	17,129,562.45
永辉纸品	-	-	75.22
合计	35,844,029.96	32,512,475.11	17,531,186.18
其他应付款			
德赛集团	-	-	40,000,000.00
德赛工业	-	30,000,000.00	20,000,000.00
德赛电池有限	31,150.85	31,150.85	-
合计	31,150.85	30,031,150.85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德赛集团	-	-	121,333.33
德赛工业	-	-	242,666.67
合计	-	-	364,0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一）《公司章程》的主要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章程》第 108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 《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公司章程》第 120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来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德赛工业出具的书面承诺，“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前述承诺。若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或活动交由贵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或将该等业务或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贵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贵公司处获得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前述承诺。若出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贵公司及贵公司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或活动交由贵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或将该等业务或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贵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贵公司处获得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威永德及威永杰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系贵公司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贵公司股份为目的，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实际开展业务。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给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公司造成

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及测试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8,652,117.10 元，账面原值为 464,979,723.84 元。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1450426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87,835.1	工业用地	2055.8.2	出让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0600009 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452.8	城镇住宅用地	2081.12.19	出让
惠府国用(2015)第 13020600008 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 9 号小区	538.1	城镇住宅用地	2081.12.19	出让
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250001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	78,178.0	工业用地	2066.1.19	出让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6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研发中心大楼)	办公	10,235.2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7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厂房)	厂房	24,889.69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70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废料场)	废料场	40.00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74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配电房)	配电房	284.24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6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仓库)	仓库	54.40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65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配电房、空压机房、水池泵房)	配电房、空压机房、水池泵房	553.10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66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门卫室二)	门卫室	15.23
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67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门卫室一)	门卫室	55.35
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75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宿舍楼 (二期)	宿舍楼	11,875.01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71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宿舍)	宿舍	6,782.00
1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7364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员工餐厅)	餐厨	2,676.12

1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7949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9号小区中欧宿舍E栋	住宅	4,024.89
1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7948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9号小区中欧宿舍D栋	住宅	3,542.74

四、专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用于从背面提供照明的面散射导光板及其制造方法	200510052523.1	2005.2.28
2.	发明	字符的输入装置和方法	200510083655.0	2005.7.13
3.	发明	一种USB设备检测电路	200810027649.7	2008.4.22
4.	发明	一种汽车音响单片机及周边电路设备的电源掉电方法	201010139000.1	2010.3.31
5.	发明	一种音响噪音控制电路	201010139047.8	2010.3.31
6.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音响单片机的电源供电电路	201010138989.4	2010.3.31
7.	发明	一种汽车音箱单片机及外围设备的电源掉电处理方法	201010145684.6	2010.4.9
8.	发明	车载音响EEPROM数据保护和验证方法	201010153824.4	2010.4.20
9.	发明	汽车音响喇叭与天线的自动诊断方法	201010153826.3	2010.4.20
10.	发明	坡度检测方法	201110177515.5	2011.6.29
11.	发明	一种汽车收音机自诊断方法	201110223475.3	2011.8.5
12.	发明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车载多媒体设备的图像滑动显示方法	201110184585.3	2011.9.28
13.	发明	适用于汽车用户的自动微博互联访问方法	201110292146.4	2011.9.29
14.	发明	一种混合式按键模块	201110320112.1	2011.10.20
15.	发明	车载导航陀螺仪连接器	201110319416.6	2011.10.20
16.	发明	一种多模板颜色自动光学检测方法	201110328897.7	2011.10.26
17.	发明	一种单色位图压缩方法及其系统	201110372999.9	2011.11.22
18.	发明	利用旋钮快速调频选台的方法	201110382828.4	2011.11.28
19.	发明	一种电子地图路名生成方法	201110412254.0	2011.12.13
20.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车辆多媒体操作方法	201110442560.9	2011.12.27
21.	发明	LCD对比度电压自动校准方法	201210039314.3	2012.2.21
22.	发明	一种导航仪测试系统	201210046542.3	2012.2.28
23.	发明	一种车载收放机的SD卡兼容性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210096084.4	2012.4.1
24.	发明	一种车载收放机的U盘兼容性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210096070.2	2012.4.1
25.	发明	一种卫星惯性导航方法	201210102079.X	2012.4.10
26.	发明	汽车电器信号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201210109711.3	2012.4.13
27.	发明	数码设备与车载音响的结合装置	201210109815.4	2012.4.13
28.	发明	一种音量曲线自动化测试方法及其系统	201210138325.7	2012.5.4
29.	发明	一种仪表指针装配装置	201210200350.3	2012.6.18
30.	发明	一种语音识别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210209178.8	2012.6.25

31.	发明	收音机按键设置频率方法	201210215264.X	2012.6.27
32.	发明	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的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201210217728.0	2012.6.28
33.	发明	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的节能控制装置和控制方法	201210217458.3	2012.6.28
34.	发明	一种汽车音响电源负载能力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201210217595.7	2012.6.28
35.	发明	一种旋钮	201210217661.0	2012.6.28
36.	发明	一种汽车音响电源瞬变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201210217704.5	2012.6.28
37.	发明	一种仪表步进电机标定方法	201210217864.X	2012.6.28
38.	发明	一种总线设备智能隔离方法	201210220252.6	2012.6.29
39.	发明	一种基于嵌入式 MCU 的信道扩展方法	201210220294.X	2012.6.29
40.	发明	一种柔性接地夹	201210220895.0	2012.6.29
41.	发明	一种模拟汽车信号传送检测系统的检测方法	201210222767.X	2012.6.29
42.	发明	一种多功能车载播放器	201210221377.0	2012.6.30
43.	发明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测试方法及系统	201210241416.3	2012.7.13
44.	发明	一种汽车空调制冷能力异常检测方法	201210426562.3	2012.10.31
45.	发明	空调变排量压缩机的节能控制方法	201210502713.9	2012.11.30
46.	发明	汽车空调出风温度控制方法	201210503030.5	2012.11.30
47.	发明	一种车载 LVDS 链路监控方法	201310152038.6	2013.4.27
48.	发明	对产品抑制多路径信号干扰的性能进行测试的测试电路	201310259353.9	2013.6.26
49.	发明	一种用于两轮车辆的自动呼救系统及其呼救方法	201310265236.3	2013.6.28
50.	发明	一种仪表的背光控制方法	201310266013.9	2013.6.28
51.	发明	一种基于 SPI 的全双工通信装置及其方法	201210215933.3	2012.6.28
52.	发明	一种泊车辅助用倒车雷达显示方法及其系统	201310453531.1	2013.9.29
53.	发明	一种 EEPROM 的存储方法	201210364425.1	2012.9.26
54.	实用新型	基于 GPS 语音导航技术的车载音频处理装置	200820202989.4	2008.11.6
5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制压缩机的汽车空调控制系统	201120379723.9	2011.10.9
5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制鼓风机风速的汽车空调控制系统	201120391158.8	2011.10.14
5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警报电路	201120400719.6	2011.10.19
5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制出风模式的汽车空调控制系统	201120406317.7	2011.10.24
59.	实用新型	集成式车载导航陀螺仪	201120408407.X	2011.10.25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 GPS 导航的自锁电路	201120411361.7	2011.10.25
6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单元状态信息显示检测装置	201120412576.0	2011.10.26
62.	实用新型	一种兼容多种通讯协议的车载娱乐系统	201120488398.X	2011.11.30
63.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及其诊断系统	201120527912.6	2011.12.16
6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挡风玻璃	201220415231.5	2012.8.21
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兼容性测试线束	201220430302.9	2012.8.28
66.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通信设备	201220565613.6	2012.10.31
67.	实用新型	一种四方向组合按键	201220565639.0	2012.10.31
68.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散热盒	201220566843.4	2012.10.31

6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数据采集和回放自动化测试装置	201220565637.1	2012.10.31
70.	实用新型	一种车道检测和偏离预警装置	201220566555.9	2012.10.31
7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TPMS 射频性能测试系统	201220566038.1	2012.10.31
7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的电源测试系统	201220585676.8	2012.11.8
73.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安全性的车辆辅助装置	201220593526.1	2012.11.13
7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防护等级的汽车内饰电器件结构	201220642336.4	2012.11.29
7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车载电子设备连接器	201220640792.5	2012.11.29
76.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本底噪音的车载数字音频处理系统	201220647462.9	2012.11.30
77.	实用新型	带有安全装置的摩托车头盔及摩托车	201220646885.9	2012.11.30
78.	实用新型	一种头碰实验模拟装置	201220645570.2	2012.11.30
7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部测距报警装置	201220731675.X	2012.12.27
80.	实用新型	车载手动空调的内外循环电机控制电路	201320408829.6	2013.7.10
81.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视角车载分离液晶显示屏测试装置	201320433010.5	2013.7.19
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机械端口固定装置	201320430902.X	2013.7.19
83.	实用新型	电压检测电路	201320437423.0	2013.7.23
8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端口电源过压保护电路	201320437928.7	2013.7.23
85.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导航的安装结构	201320455740.5	2013.7.30
8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分离屏多媒体系统	201320462725.3	2013.7.31
8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头保护电路	201320517714.0	2013.8.23
88.	实用新型	一种三极管稳压电路的短路保护电路	201320517712.1	2013.8.23
89.	实用新型	一种可兼容多种供电电源的车载音响娱乐系统	201320517952.1	2013.8.23
90.	实用新型	一种多方向导光按键结构	201320531467.X	2013.8.29
91.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背光板	201320537400.7	2013.8.31
9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整机功能测试装置	201320537393.0	2013.8.31
93.	实用新型	一种陀螺仪模块自动测试设备	201320554812.1	2013.9.6
94.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互连接结构	201320600121.0	2013.9.27
9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旋钮组件	201320601484.6	2013.9.28
9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方向盘娱乐系统	201320602053.1	2013.9.28
9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线损补偿功能的电源电路	201320608038.8	2013.9.29
98.	实用新型	复合型导光板	201320667105.3	2013.10.28
9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拔插 SD 卡设备	201320676423.6	2013.10.30
100.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USB 接口装置	201320679051.2	2013.10.31
10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麦克风导口结构	201320678764.7	2013.10.31
10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按键的灯光控制电路	201320676936.7	2013.10.31
103.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方向盘按键	201320679420.8	2013.10.31
104.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电路	201320684599.6	2013.10.31
105.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行驶状态提醒系统	201320725258.9	2013.11.18
106.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支架	201320857668.9	2013.12.24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表的档位插口自动选择装置	201320858268.X	2013.12.24
10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调整的车载手机支架	201320882917.X	2013.12.31
109.	实用新型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420300279.0	2014.6.9
11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201420494961.8	2014.8.31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旋钮力矩测试装置	201420508596.1	2014.9.4
11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插座	201420510391.7	2014.9.4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型车载娱乐系统	201420558429.8	2014.9.26
114.	实用新型	弱手感按键装置	201420560388.6	2014.9.28
115.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耐久测试装置	201420573920.8	2014.9.30
11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硬拉索自动装配装置	201420570833.7	2014.9.30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子产品的功能测试治具	201420625480.6	2014.10.28
11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烧录系统	201420639055.2	2014.10.31
1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光晕效果的面板结构	201420642081.0	2014.10.31
120.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门闩电路	201420802972.8	2014.12.18
121.	实用新型	一种负载开路检测电路	201420808718.9	2014.12.19
122.	实用新型	基于车载导航交互信息的交通信息灯	201520010232.5	2015.1.8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配螺丝防漏系统	201520026857.0	2015.1.15
124.	实用新型	一种按钮	201520176679.X	2015.3.26
125.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弹性结构	201520185197.0	2015.3.30
12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盘的油温表和温度表	201520262861.7	2015.4.28
127.	实用新型	一种单线可复用的通信接口电路	201520262183.4	2015.4.28
1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拔插 USB 的装置	201520274972.X	2015.4.30
129.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多媒体供电线束测试装置	201520274973.4	2015.4.30
130.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车载内饰屏幕的电动工具	201520273284.1	2015.4.30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散热和隔热的车载音响导航箱体	201520275206.5	2015.4.30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测试机架	201520275208.4	2015.4.30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空调触摸面板	201520272470.3	2015.4.30
134.	实用新型	基于无线技术的车载自动空调控制系统	201520343030.2	2015.5.26
135.	实用新型	一种驾车辅助系统	201520359019.5	2015.5.29
13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头碰层叠结构触摸屏	201520359358.3	2015.5.29
137.	实用新型	分离式车载 DVD 播放机	201520370569.7	2015.6.2
13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匹配收音天线类型的车载收放机	201520371281.1	2015.6.2
139.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空调控制器二级灯光控制电路	201520380093.5	2015.6.5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	201520544749.2	2015.7.27
141.	实用新型	一种串口烧录器	201520562535.8	2015.7.30
14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空调电机稳压电路	201520562271.6	2015.7.30
143.	实用新型	一种屏幕角度可调的车载多媒体结构	201520640090.0	2015.8.24
144.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自锁机构	201520642424.8	2015.8.25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旋钮	201520698123.7	2015.9.10
146.	实用新型	头盔报警器耐久性测试系统	201520358104.X	2015.5.28
147.	外观设计	行车记录仪	201230292339.5	2012.7.3
148.	外观设计	车用空气净化器（1）	201230292355.4	2012.7.3
149.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2）	201230378341.4	2012.8.13
150.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01）	201330477931.7	2013.10.10
151.	外观设计	车载导航面板	201430420812.2	2014.10.30
152.	外观设计	车载仪表盘（02）	201430421077.7	2014.10.30
153.	外观设计	wifi 多功能行车记录仪	201430420779.3	2014.10.30
154.	外观设计	车载扶手箱空气净化器	201430420813.7	2014.10.30
155.	外观设计	导航信号接收器	201430420547.8	2014.10.30
156.	外观设计	车载导航面板	201530323975.3	2015.8.26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赛威特共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光学触摸屏装置，专利号为 201110287978.7，申请日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

五、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1.	SV/AUTO	8376587	11	2011.7.7-2021.7.6
2.	德赛西威	9027422	11	2012.1.14-2022.1.13
3.	SV/AUTO	9595270	11	2012.8.14-2022.8.13
4.	SV/AUTO	6911280	12	2010.5.21-2020.5.20
5.	德赛西威	9027463	12	2012.1.21-2022.1.20
6.	SV/AUTO	9595269	12	2012.7.14-2022.7.13
7.	SV/AUTO	8376597	7	2011.6.21-2021.6.20
8.	德赛西威	9027325	7	2012.1.21-2022.1.20
9.	SV/AUTO	9595272	7	2012.7.14-2022.7.13
10.	SV/inside	10478718	9	2013.4.7-2023.4.6
11.	SV/LINK	10821975	9	2014.7.21-2024.7.20
12.	SV/LINK	12915920	9	2014.12.14-2024.12.13
13.	SV/AUTO	6911279	9	2010.7.28-2020.7.27
14.	德赛西威	9027359	9	2012.1.14-2022.1.13

15.	SV/AUTO	9595271	9	2012.8.28-2022.8.27
-----	---------	---------	---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4SR048775	吉利仪表 CAN 功能软件测试系统	2013.08.13
2.	2014SR031394	重卡 TFT 仪表测试系统	2013.03.18
3.	2013SR148307	集成 NAVI 功能的多媒体音响软件	2013.07.31
4.	2013SR137168	重卡 TFT 仪表系统	2013.03.18
5.	2013SR040283	电动车热泵型空调系统监控软件	2012.03.21
6.	2013SR027705	挖掘机整车运行参数的监视系统	2012.09.28
7.	2012SR091215	多媒体功能高集成的车载娱乐系统	2011.09.01
8.	2012SR009226	集成 CAN 总线和 iPod 功能的车载多媒体 CD 音响软件	2010.07.31
9.	2011SR089529	显示模块软件	2011.03.21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赛威特共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全称为红外多点触摸屏控制及其算法软件，登记号为 2014SR036544，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有效期自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七、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出版日期
1.	Mino-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2014-L-00001116	2014.6.30
2.	Stack-Up-虚拟仪表 UI 设计	粤作登字-2014-L-00001117	2014.8.1
3.	Chameleon 车载多媒体用户操作界面	粤作登字-2014-L-00001115	2014.8.4
4.	长城 CH042-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2012-L-00000107	2012.3.1
5.	M16-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2012-L-00000142	2010.8.1
6.	A-Five—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 2012-L-00000257	2012.3.1
7.	Lemo—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 2012-L-00000256	2012.1.1
8.	Pure Sky—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 2012-L-00000255	2012.6.1
9.	Rello—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 2012-L-00000254	2012.2.1
10.	Mechanism—手持虚拟仪表用户界面	粤作登字 2012-L-00000253	2012.3.1
11.	广汽 AD-车载多媒体用户操作界面	粤作登字 2014-L-Q0000059	2012.9.1
12.	圆动星空-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19-2010-L-00179	2010.6.1

13.	“Hi Lanbo 黑兰博”-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19-2010-L-00180	2010.9.1
14.	“水墨印象”-用户操作界面	19-2010-L-00091	2009.11.1
15.	“绿蔓”-用户操作界面	19-2010-L-00203	2010.10.1
16.	X-zone—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19-2011-L-00287	2011.5.1
17.	Free color—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19-2011-L-00288	2011.6.1
18.	ATAK—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19-2011-L-00413	2011.9.1
19.	机甲时代—3D 车载多媒体用户界面	19-2011-L-00412	2010.8.1

注：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八、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证书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N 域名证书	desay-svautomotive.cn	2009.12.24	2025.12.24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esay-svautomotive.com	2009.12.24	2024.12.24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esay-svautomotive.net	2009.12.24	2024.12.24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vautolife.com	2010.9.9	2018.9.9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desaysv.com	2014.10.24	2024.10.24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房屋、主要机器设备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或自行建造的；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域名系通过自行申请获授或继受取得的；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与南京市投资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南京市投资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4 号楼 404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414.68m²，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二）德赛威特与深圳研究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深圳研究院将位于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标识层 26 层（自然层 23 层）2603B 号房屋出租给德赛威特，租赁面积为 105m²，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三）新加坡德赛西威与 ELMOS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

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ELMOS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将 TOWER B #09-13,3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ICON@IBP 出租给新加坡德赛西威, 租赁面积为 373.5m²,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四) 欧洲德赛西威与 Main Park Center GmbH & Co KG 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Main Park Center GmbH & Co KG 将 Am Glockenturm 663814 Mainaschaff 出租给欧洲德赛西威, 租赁面积为 161m²,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五) 日本德赛西威与 The Dai-ichi Building Co., Ltd 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The Dai-ichi Building Co., Ltd 将 2-9, Inari-machi, Minami-ku, Hiroshima-shi, Hiroshima-ken 出租给日本德赛西威, 租赁面积为 116.9m²,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条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如下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将供应商纳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具体产品采购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采购框架合同的有效期限均为5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1	乔丰机械制模（深圳）有限公司	外观塑胶件	2013.3.29
2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集成电路，专用定制芯片	2013.5.27
3	东莞迪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外观塑胶件	2014.3.20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机械	2013.1.17
5	惠州商祺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塑胶件	2013.3.29
6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FPC	2013.1.17
7	香港星格电子有限公司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4.2.27
8	德立信电机株式会社	机芯	2013.3.29
9	乐健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	2013.8.23
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	2014.5.23
11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机芯	2016.1.11

（二）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签订了《配套产品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制造、组装车辆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具体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根据订单确定，产品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货，具体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由订货单确定，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3. 发行人与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备品供应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 MAZDA 轿车系列专用备件和用品，具体产品的品种、数量根据订单确定，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条款》确定，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4. 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产品的名称、数量根据订单确定，产品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满 2 个月前双方均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5. 发行人与海马轿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海马轿车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产品的名称、数量根据订单确定，产品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 30 天之前，海马轿车有限公司未发出合同终止通知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以后亦同。

6. 发行人与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 Mazda Motor Corporation 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产品的名称、数量根据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限届满 6 个月之前，任何一方未发出合同终止通知的，合同自动延期两年，以后亦同。

（三）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使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使用合同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软件	签订日期
1.	Thomson Licensing (S.A.S.)	覆盖 DVD 播放器的 1C 专利技术	2009.8.18
2.	One-Red LLC	DVD 音频播放器, DVD 只读存储播放器的 3C 专利技术	2014.1.13
3.	Toshiba Corporation	DVD 6C 专利技术	2009.5.29
4.	MPEG LA LLC	MPEG-2 专利组合	2008.12.14
5.	MPEG LA LLC	MPEG-4 VISUAL 专利组合	2008.12.14
6.	Microsoft Corporation	WinCE 嵌入系统	2015.11.1
7.	Microsoft Licensing GP	Windows 影音技术	2013.3.28
8.	SRS Labels Inc	SRS 的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及基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报告及专有技术的权利）及技术商标	2011.1.31

9.	Apple Inc.	Apple 专有技术及相关专有图形设计	2015.1.30
10.	Apple Inc.	Apple 专有技术及相关专有图形设计	2015.9.1
11.	SD Card Association	SD 技术规范	2013.7.16
12.	Audio MPEG Inc, S.I.SV.EL., S.P.A.	附件 1 所列美国专利、附件 2 所列非美国专利、附件 5 所列标识	2012.12.17
13.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为执行 AAC 标准而必须使用的 AAC 专利	2013.10.18
14.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Dolby Internal AB	Dobly IP（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2015.7.1
15.	Rovi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	美国专利（编号：5583936, 6516132, 6836549）等专利， 及附件 1 至 5 所列技术	2013.9.10
16.	HDMI Licensing LLC	HDMI 技术	2013.2.10
17.	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	Microsoft exFAT IP 技术	2014.12.19
18.	Monotype Imaging Inc.	字体软件及相关商标	2014.12.16
19.	4C Entity LLC	4C 技术	2013.8.13
20.	SISVEL GERMANY GMBH	DVB-T Non-Hierarchical Essential Patents 或 DVB-T Non-Hierarchical Essential Patents 和 DVB-T Hierarchical Essential Patents 专利组合	2012.12.13
21.	MHL LLC	MHL 相关知识产权	2013.11.1

（四）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GED475370120150234 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德赛工业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GBZ4753701201502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如下国际贸易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币种	借款日	到期日
1	900	美元	2015.7.24	2016.1.20
2	50	欧元	2015.7.23	2016.1.19
3	400	美元	2015.8.14	2016.2.3
4	800	美元	2015.9.21	2016.3.18
5	300	美元	2015.11.13	2016.5.11

6	50	欧元	2015.12.28	2016.6.24
---	----	----	------------	-----------

2. 根据汇丰银行（中国）惠州华贸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并经发行人接受的编号为 CN11118002153-150902-HZSV-1 的《授信函》，汇丰银行（中国）惠州华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50,000,000 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汇丰银行（中国）惠州华贸支行至少每年重新审核一次对发行人提供的授信。

德赛工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书面保证书，为上述授信函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函》，汇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如下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1,800	2015.11.6	2016.11.4
2	1,630	2015.10.22	2016.10.21
3	370	2015.10.19	2016.10.19
4	1,400	2015.10.8	2016.9.30
5	500	2015.9.29	2016.9.29
6	500	2015.9.25	2016.9.23
7	500	2015.9.24	2016.9.23
8	1,000	2015.9.18	2016.9.13
9	500	2015.9.15	2016.9.13
10	500	2015.9.18	2016.9.13
11	400	2015.9.16	2016.9.13
12	300	2015.12.29	2016.3.29
13	500	2015.12.28	2016.3.28
14	300	2015.12.22	2016.3.22
15	500	2015.12.21	2016.3.21
16	300	2015.12.15	2016.3.15
17	500	2015.12.14	2016.3.14

3.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惠银贸融字 2015 第 028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德赛工业与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惠银保字 2014 第 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融资性合同项下债务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根据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说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授信额度 27,000 万元，可用于办理贸易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德赛工业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惠州行营业部 2015 年工保字第 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融资性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营业部进口 TT 融资总协字第 1120 号《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进口 T/T 融资，每笔业务由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止。

根据上述《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如下进口 T/T 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币种	融资金额	期限	利率
1	美元	500	2015.11.23-2016.5.20	0.91%
2	欧元	41	2015.11.23-2016.5.20	0.30%

(2)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营业部出口发票融资总协字第 0805 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由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同时应将每笔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根据上述《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如下出口发票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币种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1	美元	400	2015.8.6-2016.2.2	1.19%
2	美元	300	2015.10.20-2016.4.15	0.82%
3	美元	200	2015.12.3-2016.5.31	0.96%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营业部质押字第 0805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为美元 4,522,645.66 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营业部质押字第1019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为美元3,532,426.98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8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营业部质押字第1202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价值为美元2,424,076.76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 德赛工业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6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惠信银信字第004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德赛工业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6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最高保字第004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5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银惠贷字第0081号《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美元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9日，贷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两个工作日该币种1个月的Libor+81.38BPs。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5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最权质字第0071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编号为3612482的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5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保质字第0011号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应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美元30,500元存入其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并将该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7.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6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银惠贷字第0103号的《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美元5,548,950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贷款利率为1.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2015年6月16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最权质字第0121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编号为3611388的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保质字第 0016 号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应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前将美元 62,055.76 元存入其在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并将该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8.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银惠贷字第 0030 号的《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美元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两个工作日该币种 3 个月的 Libor 利率+115BPs。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最权质字第 0021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编号为 3613476 的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9.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银惠贷字第 0039 号的《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美元 3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 1.320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最权质字第 0030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编号为 3613474 的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惠银保质字第 0007 号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应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美元 62,000 元存入其在中信银行惠州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并将该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为上述《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10.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粤惠州 2013 年综字 00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协议，交通银行惠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德赛工业与交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粤惠州 2013 年最保字 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开立了如下担保函：

编号	担保类型	币种	担保金额	到期日
粤惠州 2013 年综字 002 号之担保函字 004	进口保付保函	美元	350 万元	2016.3.10
粤惠州 2013 年综字 002 号之担保函字 006	进口保付保函	美元	330 万元	2016.4.17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735.40 万元，包括备用金及押金、代垫款项、往来款及其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含 5%）以上股东欠款。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它应付款余额为 398.35 万元，包括应付折扣及其他费用、应付运费仓储费、应付押金保证金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惠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增加董事人数并设立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的修改，该章程修订案已经惠州市工商局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在惠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后执行。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增加董事会成员并设立独立董事，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 TAN CHOON LIM、姜捷、李兵兵、夏志武、白小平、谭伟恒、冯久超、李春歌、曾学智（其中冯久超、李春歌、曾学智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罗仕宏、余孝海、凌剑辉（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罗仕宏、余孝海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凌剑辉由发行人工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高大鹏、谭伟恒、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二）根据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TAN CHOON LIM	董事长	香港恒永威董事长	间接股东
		恒永威董事长	股东
		德赛威特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德赛西威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姜捷	董事	德赛工业董事长	控股股东
		德恒实业董事	间接股东
		德赛威特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德赛电子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德赛集团参股的公司
李兵兵	董事	德赛工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德恒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股东
		德赛进出口董事长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电子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精密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汇创投资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
		德赛智能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房地产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电池有限董事	同一控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蓝微电子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新房地产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信息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鸿置地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畅置业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电池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物业董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研究院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源鑫投资董事	同一控制人
白小平	董事	德赛工业监事	控股股东
		德恒实业监事	间接股东
		德赛监理监事	同一控制人
		汇创投资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智能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电池有限董事	同一控制人
		蓝微电子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自动化监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电池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微电子董事	同一控制人
夏志武	董事	德赛工业财务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德赛进出口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威特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赛精密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监理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智能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房地产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电池有限董事	同一控制人
		蓝微电子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新房地产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信息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鸿置地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惠州研究院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畅置业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电池监事	同一控制人
		深圳研究院监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德赛微电子董事	同一控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德源鑫投资监事	同一控制人
谭伟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威永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曾学智	独立董事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李春歌	独立董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罗仕宏	监事会主席	德赛精密董事	德赛集团控制的公司
		汇创投资董事	同一控制人
		德赛自动化董事	同一控制人
余孝海	监事	德赛电池董事	同一控制人
高大鹏	总经理	威永昌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段拥政	副总经理	威永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董事的变化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8日，德赛西威有限董事包括 TAN CHOON LIM、姜捷、李兵兵、白小平、罗仕宏、张玉才、夏志武、段拥政、钟晨、毛海光 10 人。

2. 因张玉才辞去德赛西威有限董事职务，德赛西威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作出决议，选举谭伟恒为公司董事。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 TAN CHOON LIM、姜捷、李兵兵、夏志武、谭伟恒、白小平 6 人为公司董事。

4.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冯久超、李春歌、曾学智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5日，德赛西威有限总经理为 TAN CHOON LIM。

2.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高大鹏为公司总经理，段拥政、AZMOON BIN AHMAD 为公司副总经理，谭伟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而对部分人员进行的调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该等人员的变化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一）根据向惠州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制度中均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7%、17%、1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德赛威特	25%	25%	25%
新加坡德赛西威	17%	17%	17%
欧洲德赛西威	15.83%	15.83%	15.83%
日本德赛西威	37%	38%	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44000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2014 年 5 月 14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已就其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440004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已就其 2014、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第 4 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粤科政字〔2008〕121 号）第 2 条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1. 根据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陈江税务分局 2014 年 5 月 14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申报的 2013 年度“新型多媒体健康导航研发与产业化”、“无线智能车载服务关键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汽车数字化仪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已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2.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8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申报的 2014 年度“新型多媒体健康导航研发与产业化”、“无线智能车载服务关键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汽车数字化仪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于自主操作系统的智能车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车载新型空调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已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3.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5 月 3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申报的 2015 年度“基于自主操作系统的智能车载终端”、“车载新型空调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无线智能车载服务关键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车载显示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主动安全驾驶辅助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已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
2013	无线智能车载服务关键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产学研合作部分）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 [2012] 205 号）》	200
2013	一体化健康多媒体导航	1. 惠州市科技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惠州市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三大集团发展资金）的通知》（惠市科字 [2012] 145 号） 2. 《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00
2015	车载电子装备制造系统技术改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广东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 [2014] 425 号）	300
2015	基于自主操作系统的智能车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 [2015] 88 号）	100
2015	天鹅计划—汽车人机感知与智能信息显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 惠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惠州市人才双高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惠人才办 [2014] 1 号） 2. 发行人、汽车人机感知与智能信息显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团队与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惠州市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合同》	500
2015	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惠仲财工 [2015] 144 号）	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

1.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陈江片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惠市环陈江办审[2005]155号），同意发行人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珠田路1号从事生产。

2.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德赛集团仲恺高新区研发中心大楼及员工餐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1]123号），同意德赛集团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78号小区内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员工餐厅项目。发行人于2012年6月与德赛集团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从德赛集团处购买了前述房产和土地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和员工餐厅。

3.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4]40号），同意德赛威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103号现有厂房投资建设。

（二）环保守法证明

1.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于2013年5月17日出具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3]23号），该局确认公司自2012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于2014年5月23日出具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4]23号），该局确认公司自2013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环评核查报告

1. 根据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按期缴纳排污费；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

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处罚的行为。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德赛威特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逐步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达到国内较先进的水平。核查期限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进行了处置，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根据核查期间监测报告，德赛威特排放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100%处置和利用。核查期间德赛威特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

（一）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适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1	GB/T19392-2003	汽车 GPS 导航系统通用规范
2	GB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3	GB/T18655-2010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4	GB/T22630-2008	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试方法
5	GB/T19392-2013	车载卫星导航设备通用规范
6	GB/T17619-1998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7	GB/T26775-2011	车载音视频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8	SJ/T10448-1993	汽车收、放、扩音机测量方法
9	SJ/T11420-2010	GPS 导航型接收设备通用规范

10	QC/T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11	SJ/T10730-1997	VCD 视盘机通用规范
12	QC/T727-2004	汽车、摩托车用仪表

除执行上述标准外，发行人的产品还需分别满足各客户的标准要求。

（二）认证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01104000702 号《认证证书》，符合 ISO14001:2004 +Cor. 1:2009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汽车音响系统、影像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汽车用模块产品（仪表板、导航系统、显示屏、高频头和空调控制器）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01113000702 号《认证证书》，符合 BS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汽车音响系统、影像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汽车用模块产品（仪表板、导航系统、显示屏、高频头和空调控制器）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01100056764 号《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汽车用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响系统、多媒体导航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组合仪表和显示模组）和空调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4.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01111056764 号《认证证书》，符合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娱乐系统（包括音响系统、多媒体导航系统、组合仪表和显示模组）和空调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5.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CNASL3146 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该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三）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98,451.99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21,625.31
3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6,685.98	61,205.42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合计	263,763.28	258,282.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均已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并核发了编号为 2015-441305-39-03-010252、2015-441305-39-03-010253、2015-441305-39-03-010254《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发行人已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惠仲环建[2016]20号《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惠仲环建[2016]19号《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惠仲环建[2016]18号《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办理立项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及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发行人已取得该等项目实施地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规定，该等项目已获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九章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国际汽车产业链加速向中国转移的大环境下，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对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全面升级，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创新能力和方案开发效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汽车电子系统的综合研发设计能力，实现研发能力和制造实力在中国行业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智能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水平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抓住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升级的机遇，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汽车电子系统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赛威特出具的书面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新加坡 RODYK & DAVIDSON LLP、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德国 Dechert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威永德、威永杰、神华投资及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出具的书面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TAN CHOON LIM、总经理高大鹏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 TAN CHOON LIM、总经理高大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许成富

许成富

程静

程 静

童曦

童 曦

务所
(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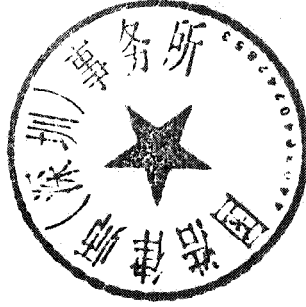
章

2016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执业机构 因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7102963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009

持证人 张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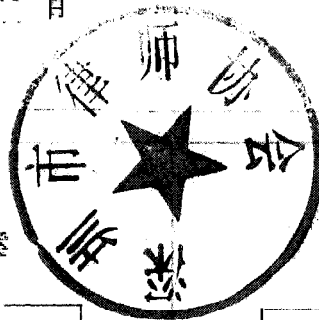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0104196301283013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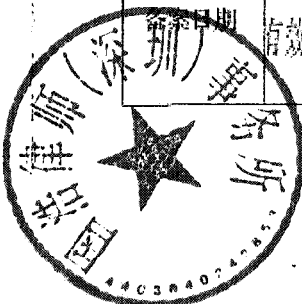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原件年度考核 此复印件代替原件
有效期至 2016 年0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 (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136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拉司 (1993) 4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09日



持证人 许成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812101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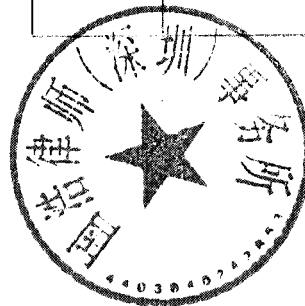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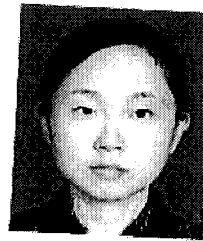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原件年度考核 此复印件代替原件
有效期至 2016 年0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718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20100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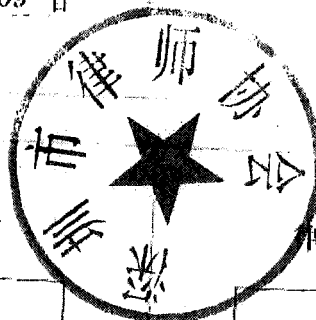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程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302198210180323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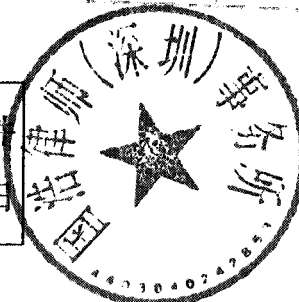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0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原件年度考核 此复印件代替原件
有效期至 2016 年0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13285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201060854



持证人 童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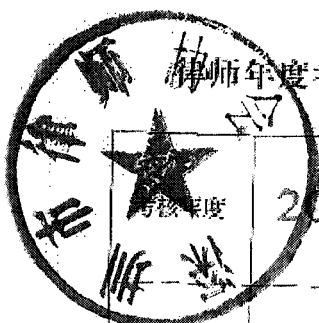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82012248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09日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原件年度考核 此复印件代替原件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31日

